

《2026 年稅務 (修訂) (與航運有關的活動及實物大宗商品交易的稅務寬減)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C1312
2. 修訂《稅務條例》	C1312
3. 修訂第 14 條 (利得稅的徵收)	C1312
4. 修訂第 14O 條 (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5 次分部的釋義)	C1314
5. 修訂第 14P 條 (合資格船舶出租商適用的寬減)	C1318
6. 加入第 14PA 條	C1324
14PA. 為第 14P(1) 或 (1A) 條計算法團自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所得的應評稅利潤	C1326
7. 修訂第 14Q 條 (船舶資本開支免稅額)	C1328
8. 廢除第 14R 條 (計算營運租約的淨租約付款)	C1328

條次	頁次
9.	加入第 14RA 至 14RI 條 C1330
14RA.	如何計算須為在營運租約下使用船舶的權利 而支付的淨租約付款 C1330
14RB.	扣除某些就船舶而招致的資本開支 C1336
14RC.	第 14RB(3) 條的補充條文 C1338
14RD.	第 14RB(4) 條的補充條文 C1348
14RE.	不容許根據第 14RB 條扣除資本開支的 情況 C1354
14RF.	第 14RB、14RC、14RD 及 14RE 條中船舶 資本開支的涵義 C1356
14RG.	處置船舶所得代價等，視為法團的營業 收入 C1360
14RH.	釐定處置船舶所得代價的實際款額——第 14RG 條的補充條文 C1366
14RI.	如何計算須為在營運租約下使用船舶的權利 而支付的淨租約付款：分租船舶 C1370

條次	頁次
10.	取代第 14S 條 C1376
14S.	如何計算融購租約的財務費用或利息的淨付款 C1376
11.	修訂第 14T 條 (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適用的寬減) C1382
12.	修訂第 14W 條 (在香港進行活動——船舶租賃) C1390
13.	加入第 14WA 條 C1394
14WA.	在香港進行活動——第 14P(4A)(a)(ii) 及 14T(5A)(a)(ii) 條的補充條文 C1394
14.	修訂第 14ZA 條 (關乎取得稅務利益安排的防避稅條文——船舶租賃) C1396
15.	修訂第 14ZD 條 (合資格船舶代理商適用的寬減) C1396
16.	修訂第 14ZG 條 (在香港進行活動——合資格船舶代理商) C1404
17.	加入第 14ZGA 條 C1406
14ZGA.	在香港進行活動——第 14ZD(7A)(a)(ii) 條的補充條文 C1406

條次	頁次
18.	修訂第 14ZJ 條 (關乎取得稅務利益安排的防避稅條 文——合資格船舶代理商) C1408
19.	修訂第 14ZM 條 (合資格船舶管理商適用的寬減) C1408
20.	修訂第 14ZP 條 (在香港進行活動——合資格船舶管理 商) C1416
21.	加入第 14ZPA 條 C1418 14ZPA. 在香港進行活動——第 14ZM(7A)(a)(ii) 條 的補充條文 C1418
22.	修訂第 14ZS 條 (關乎取得稅務利益安排的防避稅條 文——合資格船舶管理商) C1420
23.	修訂第 14ZV 條 (合資格船舶經紀商適用的寬減) C1420
24.	修訂第 14ZY 條 (在香港進行活動——合資格船舶經紀 商) C1428
25.	加入第 14ZYA 條 C1430 14ZYA. 在香港進行活動——第 14ZV(7A)(a)(ii) 條的 補充條文 C1430

條次	頁次
26.	修訂第 14ZZB 條 (關乎取得稅務利益安排的防避稅條文——合資格船舶經紀商) C1430
27.	加入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9 次分部 C1432

第 9 次分部——大宗商品交易活動

14ZZD.	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9 次分部的釋義 C1432
14ZZE.	合資格交易商的涵義 C1434
14ZZF.	安全港規則——合資格交易商 C1436
14ZZG.	局長的決定——合資格交易商 C1442
14ZZH.	合資格交易商適用的寬減 C1444
14ZZI.	在香港進行活動——第 14ZZH(4)(a)(ii) 及 (5)(a)(ii) 條的補充條文 C1450
14ZZJ.	關乎獨立交易原則的防避稅條文——合資格交易商 C1452
14ZZK.	關乎取得稅務利益安排的防避稅條文——合資格交易商 C1458
14ZZL.	修訂附表 17FE 及 17FF 的權力 C1460
28.	修訂第 16 條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C1460

條次	頁次
29.	修訂第 19CA 條 (根據第 19CAB 及 19CAC 條 (按同一稅率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及一般營業收入) 對未吸納虧損的處理: 釋義) C1464
30.	修訂第 19CC 條 (根據第 19CD 及 19CE 條對未吸納虧損的處理: 釋義) C1470
31.	修訂第 37 條 (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C1476
32.	修訂第 37A 條 (根據租購協議取得的機械及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C1476
33.	修訂第 39B 條 (聚合制下的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C1476
34.	修訂第 40AO 條 (指明資產的涵義) C1478
35.	修訂第 40AR 條 (由於適用第 6D 部, 若干條文不適用) C1478
36.	修訂第 40AS 條 (當作是指明資產售價的售價) C1480
37.	修訂第 40AT 條 (當作是售賣得益的得益) C1480
38.	修訂第 63H 條 (暫繳利得稅的稅額) C1480
39.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條文, 或為施行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其他條文) C1480

條次	頁次
40.	修訂第 100 條 (稅項扣減) C1482
41.	修訂附表 8 (與法團有關的利得稅率) C1482
42.	修訂附表 8C (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合資格船舶租賃管 理商等的利得稅率) C1482
43.	加入附表 8D C1482
	附表 8D 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合資格船舶租賃 管理商、合資格船舶代理商、合資格 船舶管理商、合資格船舶經紀商及合 資格交易商的利得稅率 C1484
44.	修訂附表 17FA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 C1484
45.	修訂附表 17FB (船舶代理活動、船舶管理活動及船舶 經紀活動的稅務寬減) C1492
46.	加入附表 17FE 及 17FF C1504
	附表 17FE 為第 14ZZD(1) 條中實物大宗商品的定 義而指明的商品 C1506
	附表 17FF 合資格交易活動的稅務寬減 C1514
47.	修訂附表 17J (合資格合併——特別稅務處理) C1532

條次	頁次
48. 加入附表 66 及 67	C1534
附表 66 因船舶的繼承而對某些條文作出的變 通	C1534
附表 67 《2026 年稅務 (修訂) (與航運有關的活 動及實物大宗商品交易的稅務寬減) 條 例》的條文	C158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優化關於船舶租賃及某些其他航運相關活動的現行稅務寬減制度；為某些大宗商品交易活動訂定新的稅務寬減制度；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及作出其他輕微文本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6 年稅務 (修訂) (與航運有關的活動及實物大宗商品交易的稅務寬減) 條例》。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48 條。

3. 修訂第 14 條 (利得稅的徵收)

第 14(5) 條——

廢除

“14P(4)(b)、14T(5)(b)、14ZD(7)(b)、14ZM(7)(b) 或 14ZV(7)(b)”

代以

“14P(4)(b) 或 (4A)(b)、14T(5)(b) 或 (5A)(b)、14ZD(7)(b) 或 (7A)(b)、14ZM(7)(b) 或 (7A)(b)、14ZV(7)(b) 或 (7A)(b) 或 14ZZH(4)(b) 或 (5)(b)”。

4. 修訂第 14O 條 (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5 次分部的釋義)

- (1) 第 14O(1) 條，**融購租約**的定義，(a) 段——

廢除

“，為期超過 1 年”。

- (2) 第 14O(1) 條——

廢除**營運租約**的定義

代以

“**營運租約** (operating lease)——

- (a) 指——

- (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在該項安排之下，某船舶的擁有人將該船舶的使用權，批予另一人；或

- (ii) 某船舶的分租租約；但

- (b) 不包括融購租約。”。

- (3) 第 14O(1) 條，英文文本，**ship operator** 的定義——

廢除

“business.”

代以

“business;”。

- (4) 第 14O(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分租租約** (sublease) 指屬第 (7A) 款所指的某船舶的分租租約的安排，而**分租** (sublease) 指根據該船舶的分租租約，將該船舶分租；

指明主租約 (specified head lease) 指符合**營運租約**的定義 (a)(i) 段的描述的安排；

第 14R(2) 條 (section 14R(2)) 指在始於 2025 年 4 月 1 日的課稅年度開始前有效的第 14R(2) 條；”。

- (5) 第 14O(7)(b) 條——

廢除分號

代以

“；及”。

- (6) 第 14O(7)(c) 條——

廢除

“；及”

代以句號。

- (7) 第 14O(7) 條——

廢除 (d) 段。

- (8) 在第 14O(7) 條之後——

加入

“(7A) 某項安排 (**指明安排**) 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船舶的分租租約——

- (a) 根據該船舶的指明主租約取得使用該船舶的權利的人(承租人)，在指明安排下，將該項權利批予另一人；或
- (b) 根據另一項安排取得使用該船舶的權利的人(該船舶的指明主租約下的承租人除外)，在指明安排下，將該項權利批予另一人。”。

5. 修訂第 14P 條 (合資格船舶出租商適用的寬減)

(1) 第 14P(1) 條——

廢除

“為施行本部，”。

(2) 在第 14P(1) 條之後——

加入

“(1A) 在第 (4A) 及 (6) 款的規限下，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屬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則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中，屬自該法團的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所得的應評稅利潤，須根據本部課稅，稅率為附表 8D 指明的稅率。”。

(3) 第 14P(2) 條——

廢除

在“即屬”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如屬船舶出租商的法團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符合以下條件，則就該課稅年度而言，該法團”。

- (4) 第 14P(3) 條——

廢除

所有“船舶出租商”

代以

“法團”。

- (5) 第 14P(4)(a)(iii) 條——

廢除

“位於香港境外的常設機構進行；及”

代以

“該法團位於香港境外的常設機構進行；”。

- (6) 第 14P(4)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該法團以書面方式，選擇第 (1) 款對其適用；及

(c) 該項選擇就該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 (7) 在第 14P(4) 條之後——

加入

“(4A)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第 (1A) 款方就某課稅年度而適用於某法團——

- (a) 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

(i) 該法團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

(ii) 產生其該年度的合資格利潤的活動，是由該法團——

(A) 在香港進行的；或

(B) 安排在香港進行的；及

(iii) 該等活動並非由該法團位於香港境外的常設機構進行；

(b) 該法團以書面方式，選擇第 (1A) 款對其適用；
及

(c) 該項選擇就該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附註——

請亦參閱第 14WA 條。

(4B)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法團根據第 (4)(b) 款作出的選擇就某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a) 第 (4)(a) 款中的條件，不再就該課稅年度而獲符合；或

(b) 該法團其後根據第 (4A)(b) 款，就該課稅年度作出選擇。

(4C)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法團根據第 (4A)(b) 款作出的選擇就某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a) 第 (4A)(a) 款中的條件，不再就該課稅年度而獲符合；或

(b) 該法團其後根據第 (4)(b) 款，就該課稅年度作出選擇。”。

(8) 第 14P 條——

廢除第 (5) 及 (6) 款

代以

“(5) 法團一旦根據第 (4)(b) 或 (4A)(b) 款作出選擇，則不得選擇第 (1) 及 (1A) 款均不適用於該法團。

(6) 如第 (1) 及 (1A) 款均不就某課稅年度 (**不適用年度**) 而適用於某法團，而該兩款其中一款就不適用年度的對上一個課稅年度而適用於該法團，則該兩款均不就不適用年度的隨後一個課稅年度而適用於該法團。”。

(9) 第 14P(7)(b) 條，在“(1)”之後——

加入

“或 (1A)”。

(10) 第 14P(8) 條，**合資格利潤**的定義，在“(1)”之後——

加入

“或 (1A)”。

6. 加入第 14PA 條

在第 14P 條之後——

加入

“14PA. 為第 14P(1) 或 (1A) 條計算法團自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所得的應評稅利潤

- (1) 如第 14P(1) 或 (1A) 條就某課稅年度而適用於某法團，則本條就該課稅年度 (**特定年度**) 而適用於該法團。
- (2) 凡有關法團就特定年度所得的應評稅利潤 (**合資格利潤**)，是根據本部按指明稅率而課稅的，該等利潤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A = B + C + D + E - F$$

- 公式中：
- A 指該法團就特定年度所得的合資格利潤；
 - B 指根據第 14RA 條計算所得的特定年度的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總額；
 - C 指特定年度的該法團的指明收入總額；
 - D 指根據第 14RI 條計算的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總額；
 - E 指根據第 14S 條計算的該法團就特定年度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總額；及

F 指根據第 14RB 條可就特定年度而就該法團扣除的總額。

(3) 在本條中——

指明收入 (specified receipts) 就某特定年度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的總額——

- (a) 根據第 14RG 條，視為有關法團就該年度的營業收入；及
- (b) 根據該條，屬在該年度內累算的或視為在該年度內累算的；

指明稅率 (specified rate)——

- (a) 如第 14P(1) 條就有關特定年度而適用於有關法團——指附表 8C 指明的稅率；及
- (b) 如第 14P(1A) 條就有關特定年度而適用於有關法團——指附表 8D 指明的稅率。”。

7. 修訂第 14Q 條 (船舶資本開支免稅額)

第 14Q(1) 條——

廢除

在“適用”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如第 14P(1) 或 (1A) 條就某課稅年度而”。

8. 廢除第 14R 條 (計算營運租約的淨租約付款)

第 14R 條——

廢除該條。

9. 加入第 14RA 至 14RI 條

在第 14S 條之前——

加入

“14RA. 如何計算須為在營運租約下使用船舶的權利而支付的淨租約付款

-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就某課稅年度 (**特定年度**) 而適用於某法團——
 - (a) 第 14P(1) 或 (1A) 條就特定年度而適用於該法團；及
 - (b) 該法團在特定年度內進行的任何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關乎該法團取得或擁有的某船舶的營運租約。
- (2) 如有關法團就特定年度所得的應評稅利潤，是得自上述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的，則該等利潤即屬須為在有關租約下使用有關船舶的權利而支付的淨租約付款 (**淨租款**)。
- (3) 淨租款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A = B - C - D + E + F$$

公式中： A 指淨租款；

- B 指在特定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有關法團所賺取或累算歸予有關法團的下述款項的總額：須為在有關營運租約下使用有關船舶的權利而支付的總租約付款 (不論是否定期付款，並包括根據剩餘價值擔保而須支付的任何款項) (**租約收入**)；
- C 指根據本部可扣除的支出及開支的總額 (只限於該法團在特定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租約收入而招致的支出及開支) (**相關支出及開支**)；
- D 指根據第 6 部給予的免稅額的總額 (只限於以下範圍內的使用：為該等免稅額而計入的相關資產，由該法團在特定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用於產生租約收入) (**相關免稅額**)；
- E 指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可歸因於關乎營運租約的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的其他收入及營業收入的總額；及

F 指根據第 6 部向該法團徵收的結餘課稅 (只限於以下範圍內的使用：為該結餘課稅而計入的相關資產，用於產生指明總租約收入) (**相關課稅額**)。

- (4) 如有關船舶是依據同一項洽商而連同其他交易租賃的，則為計算淨租款，局長須在顧及該項洽商的整體情況後，為在有關租約下使用該船舶的權利，配予一個總租約付款數額。
- (5) 如第 (2) 及 (3) 款適用，則除了為根據第 (3) 款計算淨租款外——
 - (a) 不得就相關支出及開支以及相關免稅額，根據本部申索扣除；及
 - (b) 其他收入及營業收入以及相關課稅額，並不屬根據本部應課稅。
- (6) 在本條中——

指明總租約收入 (specified gross lease income) 就法團而言，指須為在營運租約下使用該法團的某船舶的權利而支付的總租約付款 (用於根據本條計算須為使用該船舶的權利而支付的淨租約付款者)；

營業收入 (trading receipts) 不包括根據第 14RG 條視為營業收入的款額。

14RB. 扣除某些就船舶而招致的資本開支

- (1) 儘管有第 17 條的規定，如有以下情況，本條就某課稅年度 (**特定年度**) 而適用於某法團——
 - (a) 凡該法團有自關乎某船舶 (**指明船舶**) 的營運租約的有關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所得的應評稅利潤，而第 14RA 條就特定年度而言，就該等利潤適用於該法團；
 - (b) 指明船舶是由該法團取得的船舶；及
 - (c) 該法團在特定年度內，將該船舶用於進行與該船舶的營運租約有關的該法團的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
- (2) 除第 14RE 條另有規定外，在特定年度內就指明船舶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 (**指明開支**)，是可就有關法團而就該年度而扣除的。
- (3) 如第 14RA 條就特定年度而適用於指明船舶，而該條先前不曾就任何課稅年度而適用於該船舶，則指明開支須按照第 14RC(2) 條中的公式釐定。
- (4) 如第 14RA 條就特定年度而適用於指明船舶，而該條就特定年度之前的任何課稅年度而適用於該船舶，則指明開支須按照第 14RD(2) 條中的公式釐定。

- (5) 如法團已根據本條獲容許扣除指明開支，則該法團無權就該法團就有關船舶招致的船舶資本開支，獲給予第 6 部所訂的免稅額。
- (6) 在本條中——
- 船舶資本開支** (capital expenditure (ship))——參閱第 14RF 條。

14RC. 第 14RB(3) 條的補充條文

- (1) 本條為施行第 14RB(3) 條而適用。
- (2) 第 14RB(3) 條提述的公式如下——

$$A = B - C - D - E - F$$

- 公式中：
- A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 (**特定年度**) 內，就有關船舶 (**指明船舶**) 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
- B 指有關法團在特定年度內，就指明船舶招致的船舶資本開支的總款額；
- C 指根據第 37(1)、37A(1) 及 39B(1) 條，就指明船舶給予該法團的初期免稅額的總額；

- D 指根據第 37(2)、37A(2) 及 39B(2) 條，就指明船舶給予該法團的每年免稅額的總額；
 - E 指本會就指明船舶給予該法團的每年免稅額假定數額 (**假定數額**)；及
 - F 指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給予相關人士的資本免稅額的相關款額的總和。
- (3) 為施行第 (2) 款，假定數額是將根據 (a) 段釐定的總款額與根據 (b) 段釐定的總款額相加所得的總和——
- (a) 假使有關法團可就某適用第 14R(2) 條年度而根據第 37(2)、37A(2) 及 39B(2) 條，就指明船舶而享有每年免稅額，便會就該年度而給予該法團的該等免稅額的總款額；
 - (b) 假使該法團可就某指定年度而根據第 37(2)、37A(2) 及 39B(2) 條，就指明船舶而享有每年免稅額，便會就該年度而給予該法團的該等免稅額的總款額。

- (4) 為施行第 (2) 款，在第 (6) 款的規限下，在香港以外的某司法管轄區 (**境外管轄區**) 給予相關人士的資本免稅額的相關款額，須按照以下公式釐定——

$$G = H - I$$

公式中： **G** 指在境外管轄區給予相關人士的資本免稅額的相關款額；

H 指就每一個相關年度而言，在境外管轄區就有關法團就指明船舶招致的船舶資本開支，給予相關人士的資本免稅額總款額的總和；及

I 指在每一個相關年度內，就指明船舶累算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的總款額的總和：相關人士須就該等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在境外管轄區被徵收指定稅。

- (5) 為施行第 (4) 款，如 **H** 等於或少於 **I**，則 **G** 視為零。

(6) 如——

- (a) 就有關特定年度而言，相關人士須就為使用有關指明船舶的權利而支付的總租約付款 (**總租款**)，在某境外管轄區被徵收指定稅；
- (b) 總租款須根據本部課稅；及
- (c) 在為了該指定稅的目的而計算自總租款所得的應課稅利潤時，相關人士獲給予資本免稅額，則相關人士視為並沒有在該境外管轄區獲給予資本免稅額的相關款額。

(7) 在本條中——

指定年度 (specific year)——參閱第 (10) 款；

指定稅 (specific tax)——參閱第 (9) 款；

相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 (a) 有關的法團；或
- (b) 該法團的有關連者；

相關年度 (relevant year) 指特定年度，或特定年度之前的任何課稅年度；

船舶資本開支 (capital expenditure (ship))——參閱第 14RF 條；

適用第 14R(2) 條年度 (section 14R(2)-related year)——參閱第 (8) 款。

- (8) 為施行本條，如第 14R(2) 條因有關指明船舶而就某課稅年度適用於本條適用的法團，則該課稅年度就該法團而言，屬適用第 14R(2) 條年度。
- (9) 為施行本條，如某稅項 (*前者*) 與根據本部所徵稅項大致上屬相同性質，前者即屬指定稅。
- (10) 為施行本條，如有關指明船舶不會在某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用於產生本條適用的法團的應課稅利潤，則該課稅年度就該法團而言，屬指定年度。
- (11) 為施行本條，在計算有關法團在有關特定年度內就指明船舶招致的船舶資本開支的總款額時——
 - (a) 該法團在該特定年度內就該船舶招致的船舶資本開支，須計算在內，但如該等資本開支根據第 14RF 條視為或當作在另一課稅年度內就該船舶而招致，則屬例外；
 - (b) 視為該法團在該特定年度內就該船舶招致的船舶資本開支，須計算在內，但如該等資本開支根據第 14RF 條當作在另一課稅年度內就該船舶而招致，則屬例外；及

- (c) 當作該法團在該特定年度內就該船舶招致的船舶資本開支，須計算在內。

14RD. 第 14RB(4) 條的補充條文

- (1) 本條為施行第 14RB(4) 條而適用。
(2) 第 14RB(4) 條提述的公式如下——

$$J = K - L$$

公式中： J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 (**特定年度**) 內，就有關船舶 (**指明船舶**) 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

K 指有關法團在特定年度內，就指明船舶招致的船舶資本開支的總款額；
及

L 指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給予相關人士的資本免稅額的相關款額的總和。

- (3) 為施行第 (2) 款，在第 (5) 款的規限下，在香港以外的某司法管轄區 (**境外管轄區**) 給予相關人士的資本免稅額的相關款額，須按照以下公式釐定——

$$M = N - P$$

公式中： M 指在境外管轄區給予相關人士的資本免稅額的相關款額；

N 指就有關特定年度而言，在境外管轄區就有關法團就指明船舶招致的船舶資本開支而給予相關人士的資本免稅額的總款額；及

P 指在特定年度內就指明船舶累算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的總款額：相關人士須就該等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在境外管轄區被徵收指定稅。

(4) 為施行第(3)款，如 N 等於或少於 P，則 M 視為零。

(5) 如——

(a) 就有關特定年度而言，相關人士須就為使用有關指明船舶的權利而支付的總租約付款 (**總租款**)，在某境外管轄區被徵收指定稅；

(b) 總租款須根據本部課稅；及

(c) 在為了該指定稅的目的而計算自總租款所得的應課稅利潤時，相關人士獲給予資本免稅額，

則相關人士視為並沒有在該境外管轄區獲給予資本免稅額的相關款額。

(6) 在本條中——

指定稅 (specific tax)——參閱第 (7) 款；

相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a) 有關的法團；或

(b) 該法團的有關連者；

船舶資本開支 (capital expenditure (ship))——參閱第 14RF 條。

(7) 為施行本條，如某稅項 (**前者**) 與根據本部所徵稅項大致上屬相同性質，前者即屬指定稅。

(8) 為施行本條，在計算有關法團在有關特定年度內就指明船舶招致的船舶資本開支的總款額時——

(a) 該法團在該特定年度內就該船舶招致的船舶資本開支，須計算在內，但如該等資本開支根據第 14RF 條視為或當作在另一課稅年度內就該船舶而招致，則屬例外；

(b) 視為該法團在該特定年度內就該船舶招致的船舶資本開支，須計算在內，但如該等資本開支根據第 14RF 條當作在另一課稅年度內就該船舶而招致，則屬例外；及

- (c) 當作該法團在該特定年度內就該船舶招致的船舶資本開支，須計算在內。

14RE. 不容許根據第 14RB 條扣除資本開支的情況

- (1) 如有以下情況，第 14RB 條並不就某課稅年度而就某船舶 (**指明船舶**) 適用於某法團——
 - (a) 該法團已就指明船舶招致的船舶資本開支，獲給予第 6 部所訂的免稅額，或已根據本部獲容許就船舶資本開支作出扣除，而該等免稅額及該等扣除的總額，相等於該法團就該船舶招致的船舶資本開支的總款額；或
 - (b)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在該法團取得該船舶之前，該船舶由以下人士 (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 擁有和使用——
 - (i) 該船舶的營運租約的承租人 (**承租人**)；或
 - (ii) 承租人的相聯者。
- (2) 如有以下情況，第 (1)(b) 款不適用——
 - (a) 有關法團從承租人或承租人的相聯者 (**最終使用者**) 取得指明船舶，而取得該船舶的代價，

- 不多於最終使用者從另一人取得該船舶而付給該另一人的代價；及
- (b) 在該法團取得該船舶之前，最終使用者並沒有就該船舶獲給予 (或曾就該船舶獲給予) 第 6 部所訂的初期或每年免稅額。
- (3) 如最終使用者在以下期間內，藉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放棄某免稅額，則就第 (2)(b) 款而言，該最終使用者視為不獲給予 (或不曾獲給予) 該免稅額——
- (a) 由引致該免稅額的資本開支招致當日起計的 3 個月；或
- (b) 局長於任何特定個案中准許的較長期間。
- (4) 在本條中——
- 船舶資本開支** (capital expenditure (ship))——參閱第 14RF 條。

14RF. 第 14RB、14RC、14RD 及 14RE 條中船舶資本開支的涵義

- (1) 本條為施行第 14RB、14RC、14RD 及 14RE 條而適用。
- (2) 法團就某船舶招致的資本開支，即屬就該船舶招致的船舶資本開支。
- (3) 法團就某船舶招致的資本開支，包括——
- (a) 該法團為取得該船舶而付出或給予的代價；及

- (b) 該法團在與取得該船舶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法律開支及估價費用。
- (4) 然而，(a) 段及 (b) 段所述的開支，均不屬法團就船舶招致的資本開支——
 - (a) 就該船舶招致的、以補助金、津貼或相類財政資助形式付還 (或可歸因於補助金、津貼或相類財政資助而付還) 該法團的開支；
 - (b) 該法團招致的、已根據或可根據本部任何條文 (第 14RB 條除外) 就該船舶扣除的資本開支。
- (5) 如有關船舶是依據同一項洽商而連同其他資產取得的，則為釐定取得該船舶的代價的實際款額，局長須在顧及該項洽商的整體情況後，為取得該船舶的代價配予一個款額。
- (6) 如局長認為取得有關船舶的代價，並不反映該船舶在被有關法團取得時的真實市值，則——
 - (a) 局長可釐定該船舶的真實市值；及
 - (b) 如此釐定的款額，即視為取得該船舶的代價。
- (7) 如法團在某課稅年度內取得某船舶，而該法團在該年度之後的某特定課稅年度 (**始用年度**) 內，開始將該船舶用於進行任何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則該

法團在始用年度之前就該船舶而招致的船舶資本開支，視為該法團在始用年度內招致。

- (8) 如就有關船舶招致的任何船舶資本開支，是在或視為在始於 2025 年 4 月 1 日之前的任何課稅年度內招致的，則該項開支當作在始於 2025 年 4 月 1 日的課稅年度內招致。

14RG. 處置船舶所得代價等，視為法團的營業收入

-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適用於某法團——
- (a) 第 14RA 條就某課稅年度而就某船舶適用於該法團；及
 - (b) 在始於 2025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某課稅年度內，發生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件——
 - (i) 任何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就該船舶累算歸予該法團；
 - (ii) 該法團處置該船舶。
- (2) 儘管有第 14 條關乎不對售賣資本資產徵收利得稅的規定，每一項以下款額，均就本條適用的船舶 (**指明船舶**) 而言，視為就有關法團的合資格船舶租賃

活動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 (a) 就該指明船舶累算歸予該法團的任何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 (**有關賠款或補償**) 的款額；
 - (b) 按照第 14RH 條釐定的、處置該船舶所得代價的實際款額。
- (3) 然而，如就有關指明船舶而言，在某特定年度內累算 (或視為在某特定年度內累算) 的有關賠款或補償的總款額及第 (2)(b) 款所述的款額合計的總額，超逾指明的款額 (**指明款額**)，則就該特定年度而言，超逾之數並不視為第 (2) 款所指的有關法團的營業收入。
- (4) 指明款額——
- (a) 在任何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
 - (i) 是在或視為是在有關特定年度之前的某課稅年度內，就有關指明船舶累算的；及
 - (ii) 須就有關法團根據本部課稅，
是將扣免總額減去所有該等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的總款額所得之數；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是扣免總額。

- (5) 就符合第 (2)(a) 款描述的營業收入而言——
 - (a) 如在有關賠款或補償累算之前，有關法團已在某課稅年度內，永久終止其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該項營業收入視為在該課稅年度內累算；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凡有關賠款或補償在某課稅年度內累算，則該項營業收入屬在該課稅年度內累算。
- (6) 就符合第 (2)(b) 款描述的營業收入而言——
 - (a) 如在處置有關指明船舶之前，有關法團已在某課稅年度內，永久終止其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該項營業收入視為在該課稅年度內累算；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凡在某課稅年度內處置有關船舶，則該項營業收入屬在該課稅年度內累算。
- (7) 在本條中——
 - 扣免總額 (D&A)** 就指明船舶而言，指以下款額的總和——
 - (a) 有關法團根據第 14RB 條就該船舶獲容許扣除的總款額；
 - (b) 根據第 6 部就該船舶給予該法團的免稅額的總款額；

特定年度 (particular year) 指始於 2025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某課稅年度。

14RH. 釐定處置船舶所得代價的實際款額——第 14RG 條的補充條文

- (1) 本條為施行第 14RG 條而適用。
- (2) 除第 (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法團處置船舶所得代價的實際款額為——
 - (a) 如第 14R(2) 條已就始於 2025 年 4 月 1 日之前的任何課稅年度，適用於該船舶——按照以下公式釐定的款額——

$$A = B \times \frac{C}{D}$$

- 公式中：
- A 指該項處置所得代價的實際款額；
 - B 指售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船舶所得代價；
 - C 指指明期間內完整月份的總數；及
 - D 指將適用第 14R(2) 條月份總數與適用第 14RA 條月份總數相加所得的總和；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船舶的售賣得益。

- (3) 如有關船舶是依據同一項洽商而連同其他資產處置的，則局長須在顧及該項洽商的整體情況後，配予一個款額，作為處置所得代價的實際款額。
- (4) 如局長認為處置有關船舶所得代價，並不反映該船舶在處置時的真實市值，則——
 - (a) 局長可釐定該船舶的真實市值；及
 - (b) 如此釐定的款額，即視為處置所得代價的實際款額。
- (5) 在本條中——

完整月份 (completed month) 指完整的公曆月；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 (a) 如在處置有關船舶之前，有關法團已永久終止其與該船舶有關的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指由第 14RA 條開始就有關船舶而適用於該法團當日起至該法團終止該項活動當日為止的期間；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指由第 14RA 條開始就有關船舶而適用於該法團當日起至處置該船舶當日為止的期間；

適用第 14R(2) 條月份 (section 14R(2)-related month)——

參閱第 (6)(a) 款；

適用第 14RA 條月份 (section 14RA-related month)——

參閱第 (6)(b) 款。

(6) 就第 (2)(a) 款適用的某法團的船舶而言——

(a) 第 14R(2) 條就該船舶而適用於該法團的每一個完整月份，即屬適用第 14R(2) 條月份；及

(b) 第 14RA 條就該船舶而適用於該法團的每一個完整月份，即屬適用第 14RA 條月份。

(7) 為施行本條，售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船舶所得代價為——

(a) 如處置形式是售賣該船舶——該船舶的售賣得益；及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處置該船舶所得代價的價值。

14RI. 如何計算須為在營運租約下使用船舶的權利而支付的淨租約付款：分租船舶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就某課稅年度 (**特定年度**) 而適用於某法團——

(a) 第 14P(1) 或 (1A) 條就特定年度而適用於該法團；

(b) 該法團獲批予使用某船舶的權利，而該項權利——

- (i) 是由該船舶的擁有人根據符合第 14O(1) 條中**營運租約**的定義 (a) 段描述的安排，就該船舶批予的；或
 - (ii) 是由按該船舶的分租租約取得使用該船舶的權利的人批予的；
 - (c) 該法團其後根據該船舶的分租租約，將使用該船舶的權利，批予另一人；及
 - (d) 該法團在特定年度內進行的任何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與該分租租約有關。
- (2) 如有關法團就特定年度所得的應評稅利潤，是得自第 (1)(d) 款所述的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的，則該等利潤即屬須為在有關分租租約下使用有關船舶的權利而支付的淨租約付款 (**淨租款**)。
- (3) 淨租款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A = B - C - D + E + F$$

公式中： A 指淨租款；

B 指在有關特定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有關法團所賺取或累算歸予有關法團的下述款項的總額：須為在有關分租租約下使用有關船舶的權利而支付的總租約付款 (不論是否定期付款，並包括根據剩餘價值擔保而須支付的任何款項) (**租約收入**)；

- C 指根據本部可扣除的支出及開支的總額 (只限於該法團在該特定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租約收入而招致的支出及開支) (**相關支出及開支**)；
 - D 指根據第 6 部給予的免稅額的總額 (只限於以下範圍內的使用：為該等免稅額而計入的相關資產，由該法團在該特定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用於產生租約收入) (**相關免稅額**)；
 - E 指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可歸因於關乎分租租約的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的其他收入及營業收入的總額；及
 - F 指根據第 6 部向該法團徵收的結餘課稅 (只限於以下範圍內的使用：為該結餘課稅而計入的相關資產，用於產生指明總租約收入) (**相關課稅額**)。
- (4) 如有關船舶是依據同一項洽商而連同其他交易分租的，則為計算淨租款，局長須在顧及該項洽商的整體情況後，為在有關分租租約下使用該船舶的權利，配予一個總租約付款數額。

- (5) 如第 (2) 及 (3) 款適用，則除了為根據第 (3) 款計算淨租款外——
 - (a) 不得就相關支出及開支以及相關免稅額，根據本部申索扣除；及
 - (b) 其他收入及營業收入以及相關課稅額，並不屬根據本部應課稅。
- (6) 在本條中——

指明總租約收入 (specified gross lease income) 就法團而言，指須為在某船舶的分租租約下使用該船舶的權利而支付的總租約付款 (用於根據本條計算須為使用該船舶的權利而支付的淨租約付款者)。”。

10. 取代第 14S 條

第 14S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4S. 如何計算融購租約的財務費用或利息的淨付款

- (1) 凡法團有自關乎某船舶的融購租約的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所得的應評稅利潤，而第 14P(1) 或 (1A) 條就某課稅年度而就該等利潤適用於該法團，則本條就該課稅年度而適用於該法團。
- (2) 如有關法團就某課稅年度 (**特定年度**)，有自上述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所得的應評稅利潤，則該等利

潤即屬須為在有關融購租約下使用該船舶的權利而支付的財務費用或利息的淨付款 (**淨付款**)。

(3) 淨付款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A = B - C - D + E + F$$

公式中： A 指淨付款；

B 指在有關特定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有關法團在有關融購租約下賺取或累算歸予該法團的下述款項的總額：財務費用或利息的淨付款 (不論是否定期付款) (**租約收入**)；

C 指根據本部可扣除的支出及開支的總額 (只限於該法團在該特定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租約收入而招致的支出及開支) (**相關支出及開支**)；

D 指根據第 6 部給予的免稅額的總額 (只限於以下範圍內的使用：為該等免稅額而計入的相關資產，由該法團在該特定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用於產生租約收入) (**相關免稅額**)；

- E 指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可歸因於租約收入的其他收入及營業收入的總額；及
 - F 指根據第 6 部向該法團徵收的結餘課稅 (只限於以下範圍內的使用：為該結餘課稅而計入的相關資產，用於產生指明總租約收入) (**相關課稅額**)。
- (4) 如有關船舶是依據同一項洽商而連同其他交易租賃的，則局長須在顧及該項洽商的整體情況後，為租約收入配予一個數額。
- (5) 如第 (2) 及 (3) 款適用，則除了為根據第 (3) 款計算淨付款外——
- (a) 不得就相關支出及開支以及相關免稅額，根據本部申索扣除；及
 - (b) 其他收入及營業收入以及相關課稅額，並不屬根據本部應課稅。
- (6) 在本條中——
- 指明總租約收入** (specified gross lease income) 就某法團而言，指須為在融購租約下使用某船舶的權利而支付的財務費用或利息的總付款 (用於根據本條計算須為使用該船舶的權利而支付的財務費用或利息的淨付款者)。”。

11. 修訂第 14T 條 (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適用的寬減)

- (1) 第 14T(1) 條——

廢除

“為施行本部，”。

- (2) 第 14T(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Part at”

代以

“Part”。

- (3) 第 14T(1)(a) 條——

廢除

“或”

代以

“及”。

- (4) 第 14T(1)(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rate”

代以

“at the rate”。

- (5) 在第 14T(1) 條之後——

加入

“(1A) 在第 (5A) 及 (7) 款的規限下，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屬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則該法團的應評

稅利潤中，屬自以下活動所得的應評稅利潤，須根據本部課稅，稅率為附表 8D 指明的稅率——

- (a) 該法團並非為某相聯法團而進行的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
- (b) 該法團為某相聯法團而進行的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

- (6) 第 14T(2) 條——

廢除

“某船舶租賃管理商”

代以

“屬船舶租賃管理商的法團”。

- (7) 第 14T(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該管理商”

代以

“該法團”。

- (8) 第 14T(3) 條——

廢除

“船舶租賃管理商”

代以

“法團”。

- (9) 第 14T(4) 條——

廢除

“船舶租賃管理商”

代以

“法團”。

- (10) 第 14T(4) 條——

廢除

“該管理商”

代以

“該法團”。

- (11) 第 14T(5)(a)(iii) 條——

廢除

“位於香港境外的常設機構進行；及”

代以

“該法團位於香港境外的常設機構進行；”。

- (12) 第 14T(5)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該法團以書面方式，選擇第 (1) 款對其適用；及

(c) 該項選擇就該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 (13) 在第 14T(5) 條之後——

加入

“(5A)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第 (1A) 款方就某課稅年度而適用於某法團——

- (a) 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

(i) 該法團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

(ii) 產生其該年度的合資格利潤的活動，是由該法團——

- (A) 在香港進行的；或
- (B) 安排在香港進行的；及
- (iii) 該等活動並非由該法團位於香港境外的常設機構進行；
- (b) 該法團以書面方式，選擇第 (1A) 款對其適用；及
- (c) 該項選擇就該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附註——

請亦參閱第 14WA 條。

- (5B)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法團根據第 (5)(b) 款作出的選擇就某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 (a) 第 (5)(a) 款中的條件，不再就該課稅年度而獲符合；或
 - (b) 該法團其後根據第 (5A)(b) 款，就該課稅年度作出選擇。
- (5C)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法團根據第 (5A)(b) 款作出的選擇就某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 (a) 第 (5A)(a) 款中的條件，不再就該課稅年度而獲符合；或
 - (b) 該法團其後根據第 (5)(b) 款，就該課稅年度作出選擇。”。

(14) 第 14T 條——

廢除第 (6) 及 (7) 款

代以

“(6) 法團一旦根據第 (5)(b) 或 (5A)(b) 款作出選擇，則不得選擇第 (1) 及 (1A) 款均不適用於該法團。

(7) 如第 (1) 及 (1A) 款均不就某課稅年度 (**不適用年度**) 而適用於某法團，而該兩款其中一款就不適用年度的對上一個課稅年度而適用於該法團，則該兩款均不就不適用年度的隨後一個課稅年度而適用於該法團。”。

(15) 第 14T(8) 條，**合資格利潤**的定義，在“(1)”之後——

加入

“或 (1A)”。

12. 修訂第 14W 條 (在香港進行活動——船舶租賃)

(1) 第 14W 條，標題——

廢除

“船舶租賃”

代以

“第 14P(4)(a)(ii) 及 14T(5)(a)(ii) 條的補充條文”。

(2) 第 14W(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rporation or arranged by the corporation to be carried out in Hong Kong”

代以

“corporation, or arranged by the corporation to be carried out in Hong Kong.”。

- (3) 第 14W(1) 條——

廢除

“門檻”

代以

“附表 17FA 第 5 條訂明的”。

- (4) 第 14W(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rporation or arranged by the corporation to be carried out in Hong Kong”

代以

“corporation, or arranged by the corporation to be carried out in Hong Kong.”。

- (5) 第 14W(2) 條——

廢除

“門檻”

代以

“附表 17FA 第 6 條訂明的”。

- (6) 第 14W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 “(3) 為免生疑問，沒有為施行第 (1) 或 (2) 款而符合附表 17FA 第 5 或 6 條訂明的要求 (視情況所需而定)，

並不意味該款所指的應評稅利潤並非在香港產生，
或並非得自香港。”。

(7) 第 14W 條——

廢除第 (4) 款。

13. 加入第 14WA 條

在第 14W 條之後——

加入

“14WA. 在香港進行活動——第 14P(4A)(a)(ii) 及 14T(5A)(a)(ii) 條的補充條文

- (1) 為施行第 14P(4A)(a)(ii) 條，就某課稅年度而產生第 14P(1A) 條所指的某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活動，除非符合附表 17FA 第 7 條訂明的要求，否則不得視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由該法團在香港進行，亦不得視為由該法團安排在該評稅基期內在香
港進行。
- (2) 為施行第 14T(5A)(a)(ii) 條，就某課稅年度而產生第 14T(1A) 條所指的某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活動，除非符合附表 17FA 第 8 條訂明的要求，否則不得視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由該法團在香港進行，亦不得視為由該法團安排在該評稅基期內在香
港進行。
- (3) 為免生疑問，沒有為施行第 (1) 或 (2) 款而符合附表 17FA 第 7 或 8 條訂明的要求 (視情況所需而定)，

並不意味該款所指的應評稅利潤並非在香港產生，
或並非得自香港。”。

14. 修訂第 14ZA 條 (關乎取得稅務利益安排的防避稅條文——船舶租賃)

(1) 第 14ZA(1) 條——

廢除

“第 14P(1) 及 14T(1) 條”

代以

“相關條文”。

(2) 第 14ZA(2) 條，在“14P(1)”之後——

加入

“及 (1A)”。

(3) 第 14ZA(4)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相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s)——

(a) 就合資格船舶出租商而言——指第 14P(1) 及 (1A) 條；及

(b) 就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而言——指第 14T(1) 及 (1A) 條；”。

15. 修訂第 14ZD 條 (合資格船舶代理商適用的寬減)

(1) 第 14ZD(1) 條——

廢除

“為施行本部，”。

- (2) 第 14ZD(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Part at”
代以
“Part”。
- (3) 第 14ZD(1)(a) 條——
廢除
“稅率；或”
代以
“稅率；及”。
- (4) 第 14ZD(1)(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one-half”
代以
“at one-half”。
- (5) 在第 14ZD(1) 條之後——
加入
“(1A) 在第 (7A) 及 (9) 款的規限下，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
某法團屬合資格船舶代理商，則以下應評稅利潤須
根據本部課稅，稅率為附表 8D 指明的稅率——
(a) 屬自該法團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合資格船舶代理
活動所得的應評稅利潤——
(i) 該活動是為該法團的相聯合資格船舶出
租商而進行的；或
(ii) 該活動是——

- (A) 為該法團的相聯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而進行的；及
 - (B) 就該管理商的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 (為該管理商的相聯合資格船舶出租商而進行者) 而進行的；
- (b) 屬自該法團的並非 (a) 段所述的合資格船舶代理活動所得的應評稅利潤。”。
- (6) 第 14ZD(2) 條，在“(1)”之後——
 - 加入
 - “或 (1A)”。
- (7) 第 14ZD(7)(a)(iii) 條——
 - 廢除
 - “；及”
 - 代以分號。
- (8) 第 14ZD(7) 條——
 - 廢除 (b) 段
 - 代以
 - “(b) 該法團以書面方式，選擇第 (1) 款對其適用；及
 - (c) 該項選擇就該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 (9) 在第 14ZD(7) 條之後——
 - 加入
 - “(7A)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第 (1A) 款方就某課稅年度而適用於某法團——
 - (a) 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

- (i) 該法團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
- (ii) 產生其該年度的合資格利潤的活動，是由該法團——
 - (A) 在香港進行的；或
 - (B) 安排在香港進行的；及
- (iii) 該等活動並非由該法團位於香港境外的常設機構進行；
- (b) 該法團以書面方式，選擇第 (1A) 款對其適用；及
- (c) 該項選擇就該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附註——

請亦參閱第 14ZGA 條。

- (7B)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法團根據第 (7)(b) 款作出的選擇就某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 (a) 第 (7)(a) 款中的條件，不再就該課稅年度而獲符合；或
 - (b) 該法團其後根據第 (7A)(b) 款，就該課稅年度作出選擇。
- (7C)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法團根據第 (7A)(b) 款作出的選擇就某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 (a) 第 (7A)(a) 款中的條件，不再就該課稅年度而獲符合；或
- (b) 該法團其後根據第 (7)(b) 款，就該課稅年度作出選擇。”。

(10) 第 14ZD 條——

廢除第 (8) 及 (9) 款

代以

- “(8) 法團一旦根據第 (7)(b) 或 (7A)(b) 款作出選擇，則不得選擇第 (1) 及 (1A) 款均不適用於該法團。
- (9) 如第 (1) 及 (1A) 款均不就某課稅年度 (**不適用年度**) 而適用於某法團，而該兩款其中一款就不適用年度的對上一個課稅年度而適用於該法團，則該兩款均不就不適用年度的隨後一個課稅年度而適用於該法團。”。

- (11) 第 14ZD(10) 條，**合資格利潤**的定義，在“(1)”之後——
加入
“或 (1A)”。

16. 修訂第 14ZG 條 (在香港進行活動——合資格船舶代理商)

- (1) 第 14ZG 條，標題——
廢除
“合資格船舶代理商”
代以

“第 14ZD(7)(a)(ii) 條的補充條文”。

(2) 第 14ZG(1) 條——

廢除

“訂明”

代以

“附表 17FB 第 5 條訂明的”。

(3) 第 14ZG(2) 條——

廢除

“有關訂明”

代以

“附表 17FB 第 5 條訂明的”。

(4) 第 14ZG 條——

廢除第 (3) 款。

17. 加入第 14ZGA 條

在第 14ZG 條之後——

加入

“14ZGA. 在香港進行活動——第 14ZD(7A)(a)(ii) 條的補充條文

- (1) 為施行第 14ZD(7A)(a)(ii) 條，就某課稅年度而產生第 14ZD(1A) 條 (在與第 14ZD(2) 條一併理解下) 所指的某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活動，除非符合附表 17FB 第 5A 條訂明的要求，否則不得視為在該課稅

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由該法團在香港進行，亦不得視為由該法團安排在該評稅基期內在香港進行。

- (2) 為免生疑問，沒有為施行第 (1) 款而符合附表 17FB 第 5A 條訂明的要求，並不意味該款所指的應評稅利潤並非在香港產生，或並非得自香港。”。

18. 修訂第 14ZJ 條 (關乎取得稅務利益安排的防避稅條文——合資格船舶代理商)

第 14ZJ(1) 條，在“14ZD(1)”之後——

加入

“及 (1A)”。

19. 修訂第 14ZM 條 (合資格船舶管理商適用的寬減)

- (1) 第 14ZM(1) 條——

廢除

“為施行本部，”。

- (2) 第 14ZM(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Part at”

代以

“Part”。

- (3) 第 14ZM(1)(a) 條——

廢除

“稅率；或”

代以

“稅率；及”。

- (4) 第 14ZM(1)(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one-half”

代以

“at one-half”。

- (5) 在第 14ZM(1) 條之後——

加入

“(1A) 在第 (7A) 及 (9) 款的規限下，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屬合資格船舶管理商，則以下應評稅利潤須根據本部課稅，稅率為附表 8D 指明的稅率——

- (a) 屬自該法團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合資格船舶管理活動所得的應評稅利潤——

(i) 該活動是為該法團的相聯合資格船舶出租商而進行的；或

(ii) 該活動是——

(A) 為該法團的相聯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而進行的；及

(B) 就該租賃管理商的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 (為該租賃管理商的相聯合資格船舶出租商而進行者) 而進行的；

(b) 屬自該法團的並非 (a) 段所述的合資格船舶管理活動所得的應評稅利潤。”。

(6) 第 14ZM(2) 條，在“(1)”之後——

加入

“或 (1A)”。

(7) 第 14ZM(7)(a)(iii) 條——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8) 第 14ZM(7)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該法團以書面方式，選擇第 (1) 款對其適用；及

(c) 該項選擇就該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9) 在第 14ZM(7) 條之後——

加入

“(7A)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第 (1A) 款方就某課稅年度而適用於某法團——

(a) 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

(i) 該法團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

(ii) 產生其該年度的合資格利潤的活動，是由該法團——

(A) 在香港進行的；或

(B) 安排在香港進行的；及

(iii) 該等活動並非由該法團位於香港境外的常設機構進行；

(b) 該法團以書面方式，選擇第 (1A) 款對其適用；
及

(c) 該項選擇就該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附註——

請亦參閱第 14ZPA 條。

(7B)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法團根據第 (7)(b) 款作出的選擇就某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a) 第 (7)(a) 款中的條件，不再就該課稅年度而獲符合；或

(b) 該法團其後根據第 (7A)(b) 款，就該課稅年度作出選擇。

(7C)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法團根據第 (7A)(b) 款作出的選擇就某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a) 第 (7A)(a) 款中的條件，不再就該課稅年度而獲符合；或

(b) 該法團其後根據第 (7)(b) 款，就該課稅年度作出選擇。”。

(10) 第 14ZM 條——

廢除第 (8) 及 (9) 款

代以

“(8) 法團一旦根據第 (7)(b) 或 (7A)(b) 款作出選擇，則不得選擇第 (1) 及 (1A) 款均不適用於該法團。

(9) 如第 (1) 及 (1A) 款均不就某課稅年度 (**不適用年度**) 而適用於某法團，而該兩款其中一款就不適用年度的對上一個課稅年度而適用於該法團，則該兩款均不就不適用年度的隨後一個課稅年度而適用於該法團。”。

(11) 第 14ZM(10) 條，**合資格利潤**的定義，在“(1)”之後——

加入

“或 (1A)”。

20. 修訂第 14ZP 條 (在香港進行活動——合資格船舶管理商)

(1) 第 14ZP 條，標題——

廢除

“合資格船舶管理商”

代以

“第 14ZM(7)(a)(ii) 條的補充條文”。

(2) 第 14ZP(1) 條——

廢除

“訂明”

代以

“附表 17FB 第 9 條訂明的”。

(3) 第 14ZP(2) 條——

廢除

“有關訂明”

代以

“附表 17FB 第 9 條訂明的”。

(4) 第 14ZP 條——

廢除第 (3) 款。

21. 加入第 14ZPA 條

在第 14ZP 條之後——

加入

“14ZPA. 在香港進行活動——第 14ZM(7A)(a)(ii) 條的補充條文

- (1) 為施行第 14ZM(7A)(a)(ii) 條，就某課稅年度而產生第 14ZM(1A) 條 (在與第 14ZM(2) 條一併理解下) 所指的某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活動，除非符合附表 17FB 第 9A 條訂明的要求，否則不得視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由該法團在香港進行，亦不得視為由該法團安排在該評稅基期內在港進行。

- (2) 為免生疑問，沒有為施行第 (1) 款而符合附表 17FB 第 9A 條訂明的要求，並不意味該款所指的應評稅利潤並非在香港產生，或並非得自香港。”。

22. 修訂第 14ZS 條 (關乎取得稅務利益安排的防避稅條文——合資格船舶管理商)

第 14ZS(1) 條，在“14ZM(1)”之後——

加入

“及 (1A)”。

23. 修訂第 14ZV 條 (合資格船舶經紀商適用的寬減)

(1) 第 14ZV(1) 條——

廢除

“為施行本部，”。

(2) 第 14ZV(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Part at”

代以

“Part”。

(3) 第 14ZV(1)(a) 條——

廢除

“稅率；或”

代以

“稅率；及”。

- (4) 第 14ZV(1)(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one-half”

代以

“at one-half”。

- (5) 在第 14ZV(1) 條之後——

加入

“(1A) 在第 (7A) 及 (9) 款的規限下，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屬合資格船舶經紀商，則以下應評稅利潤須根據本部課稅，稅率為附表 8D 指明的稅率——

- (a) 屬自該法團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合資格船舶經紀活動所得的應評稅利潤——

(i) 該活動是為該法團的相聯合資格船舶出租商而進行的；或

- (ii) 該活動是——

(A) 為該法團的相聯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而進行的；及

(B) 就該管理商的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 (為該管理商的相聯合資格船舶出租商而進行者) 而進行的；

- (b) 屬自該法團的並非 (a) 段所述的合資格船舶經紀活動所得的應評稅利潤。”。

- (6) 第 14ZV(2) 條，在“(1)”之後——

加入

“或 (1A)”。

(7) 第 14ZV(7)(a)(iii) 條——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8) 第 14ZV(7)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該法團以書面方式，選擇第 (1) 款對其適用；及

(c) 該項選擇就該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9) 在第 14ZV(7) 條之後——

加入

“(7A)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第 (1A) 款方就某課稅年度而適用於某法團——

(a) 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

(i) 該法團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

(ii) 產生其該年度的合資格利潤的活動，是由該法團——

(A) 在香港進行的；或

(B) 安排在香港進行的；及

(iii) 該等活動並非由該法團位於香港境外的常設機構進行；

(b) 該法團以書面方式，選擇第 (1A) 款對其適用；及

(c) 該項選擇就該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附註——

請亦參閱第 14ZYA 條。

(7B)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法團根據第 (7)(b) 款作出的選擇就某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a) 第 (7)(a) 款中的條件，不再就該課稅年度而獲符合；或

(b) 該法團其後根據第 (7A)(b) 款，就該課稅年度作出選擇。

(7C)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法團根據第 (7A)(b) 款作出的選擇就某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a) 第 (7A)(a) 款中的條件，不再就該課稅年度而獲符合；或

(b) 該法團其後根據第 (7)(b) 款，就該課稅年度作出選擇。”。

(10) 第 14ZV 條——

廢除第 (8) 及 (9) 款

代以

“(8) 法團一旦根據第 (7)(b) 或 (7A)(b) 款作出選擇，則不得選擇第 (1) 及 (1A) 款均不適用於該法團。

- (9) 如第 (1) 及 (1A) 款均不就某課稅年度 (**不適用年度**) 而適用於某法團，而該兩款其中一款就不適用年度的對上一個課稅年度而適用於該法團，則該兩款均不就不適用年度的隨後一個課稅年度而適用於該法團。”。
- (11) 第 14ZV(10) 條，**合資格利潤**的定義，在“(1)”之後——
加入
“或 (1A)”。

24. 修訂第 14ZY 條 (在香港進行活動——合資格船舶經紀商)

- (1) 第 14ZY 條，標題——
廢除
“合資格船舶經紀商”
代以
“第 14ZV(7)(a)(ii) 條的補充條文”。
- (2) 第 14ZY(1) 條——
廢除
“訂明”
代以
“附表 17FB 第 13 條訂明的”。
- (3) 第 14ZY(2) 條——
廢除
“有關訂明”

代以

“附表 17FB 第 13 條訂明的”。

(4) 第 14ZY 條——

廢除第 (3) 款。

25. 加入第 14ZYA 條

在第 14ZY 條之後——

加入

“14ZYA. 在香港進行活動——第 14ZV(7A)(a)(ii) 條的補充條文

- (1) 為施行第 14ZV(7A)(a)(ii) 條，就某課稅年度而產生第 14ZV(1A) 條 (在與第 14ZV(2) 條一併理解下) 所指的某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活動，除非符合附表 17FB 第 14 條訂明的要求，否則不得視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由該法團在香港進行，亦不得視為由該法團安排在該評稅基期內在香港進行。
- (2) 為免生疑問，沒有為施行第 (1) 款而符合附表 17FB 第 14 條訂明的要求，並不意味該款所指的應評稅利潤並非在香港產生，或並非得自香港。”。

26. 修訂第 14ZZB 條 (關乎取得稅務利益安排的防避稅條文——合資格船舶經紀商)

第 14ZZB(1) 條，在“14ZV(1)”之後——

加入

“及 (1A)”。

27. 加入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9 次分部

第 4 部，第 2 分部，在第 8 次分部之後——

加入

“第 9 次分部——大宗商品交易活動

14ZZD. 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9 次分部的釋義

(1) 在本次分部中——

大宗商品交易活動 (commodity trading activity)——參閱附表 17FF 第 2 條；

合資格交易活動 (qualifying trading activity)——參閱第 (2) 款；

合資格交易商 (qualifying trader)——參閱第 14ZZE 條；

實物大宗商品 (physical commodity) 指附表 17FE 指明的、屬實物形式的任何商品。

(2) 在以下情況下，大宗商品交易活動即屬就法團而進行的合資格交易活動，或由法團進行的合資格交易活動——

(a) 該大宗商品交易活動關乎實物大宗商品，而該法團是該等實物大宗商品的交易商；

(b) 該法團於在香港經營的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進行該大宗商品交易活動；及

- (c) 該大宗商品交易活動關乎的實物大宗商品的購買合約，以及該等實物大宗商品的出售合約，均是在香港訂立的。
- (3) 在第 (2)(a) 款中，提述有關實物大宗商品的交易商，須按照附表 17FF 第 2 條解釋。

14ZZE. 合資格交易商的涵義

- (1)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如——
 - (a) 法團——
 - (i) 符合第 (2) 款指明的條件；
 - (ii) 符合第 14ZZF 條所指的安全港規則；或
 - (iii) 已取得局長根據第 14ZZG(1) 條作出的決定；及
 - (b) 該法團自其合資格交易活動獲得的總收入，不少於附表 17FF 第 3 條訂明的款額，則該法團就該課稅年度而言，屬合資格交易商。
- (2) 第 (1)(a)(i) 款所述的條件是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有關法團——
 - (a) 在香港進行一項或多於一項合資格交易活動；但
 - (b) 除合資格交易活動外，沒有在香港進行其他活動。

- (3) 為施行第 (2)(b) 款，在斷定法團除合資格交易活動外有否進行其他活動時，只須考慮為該法團產生入息的活動。

14ZZF. 安全港規則——合資格交易商

- (1) 就第 14ZZE(1)(a)(ii) 條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法團即屬就某課稅年度 (**標的年度**) 而符合安全港規則——
 - (a) 該法團處於第 (2) 款所指的 1 年安全港；或
 - (b) 該法團處於第 (3) 款所指的逾 1 年安全港。
- (2) 在以下情況下，法團即屬處於 1 年安全港——
 - (a) 就標的年度而言，該法團的指明交易利潤百分率，不低於訂明利潤百分率；及
 - (b) 就標的年度而言，該法團的指明交易資產百分率，不低於訂明資產百分率。
- (3) 在以下情況下，法團即屬處於逾 1 年安全港——
 - (a) 就眾指明年度而言，該法團的平均指明交易利潤百分率，不低於訂明利潤百分率；及
 - (b) 就眾指明年度而言，該法團的平均指明交易資產百分率，不低於訂明資產百分率。
- (4) 在本條中，提述法團的眾指明年度，即提述——
 - (a) 如該法團於緊接標的年度之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少於連續 2 個課稅年度——

標的年度及對上一個課稅年度 (**有關的 2 個年度**)；或

- (b) 如該法團於緊接標的年度之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達連續 2 個或多於連續 2 個課稅年度——標的年度及對上 2 個課稅年度 (**有關的 3 個年度**)。

- (5)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法團的指明交易利潤百分率，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frac{\text{STP}}{\text{P}}$$

公式中： STP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該法團的指明交易利潤的總額；及

P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從所有來源中累算歸予該法團的利潤的總額，不論該等利潤的來源是否在香港。

- (6)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法團的指明交易資產百分率，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frac{\text{STA}}{\text{A}}$$

公式中： STA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時，屬於該法團的指明交易資產的總值；及

A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時，屬於該法團的所有資產的總值，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在香港。

- (7) 如某指明交易資產 (**該資產**) 被部分用於進行合資格交易活動，部分用於另一用途，則在為施行第 (6) 款而計算屬於法團的指明交易資產的總值時，只須計入該資產的價值中合乎比例的部分 (即與該資產被用於進行合資格交易活動的程度相稱者)。
- (8) 在第 (3)(a) 款中，提述法團就指明年度的平均指明交易利潤的百分率，即提述按以下計算方法得出的百分率——
 - (a) 如第 (4)(a) 款適用——將該法團就有關的 2 個年度的指明交易利潤百分率的總和，除以 2；或
 - (b) 如第 (4)(b) 款適用——將該法團就有關的 3 個年度的指明交易利潤百分率的總和，除以 3。
- (9) 在第 (3)(b) 款中，提述就指明年度而屬於法團的平均指明交易資產百分率，即提述按以下計算方法得出的百分率——
 - (a) 如第 (4)(a) 款適用——將就有關的 2 個年度而屬於該法團的指明交易資產百分率的總和，除以 2；或

- (b) 如第 (4)(b) 款適用——將就有關的 3 個年度而屬於該法團的指明交易資產百分率的總和，除以 3。

(10) 在本條中——

指明交易利潤 (specified trading profits) 就法團而言，指任何該法團自一項或多於一項合資格交易活動所得的利潤；

指明交易資產 (specified trading asset) 就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用於進行一項或多於一項合資格交易活動的、屬於該法團的資產；

訂明利潤百分率 (prescribed profits percentage)——參閱附表 17FF 第 4 條；

訂明資產百分率 (prescribed asset percentage)——參閱附表 17FF 第 5 條。

14ZZG. 局長的決定——合資格交易商

- (1) 為施行第 14ZZE(1)(a)(iii) 條，局長可應法團的申請，決定該法團就某課稅年度屬合資格交易商。
- (2)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法團方可提出申請，要求局長根據第 (1) 款作出決定：就有關課稅年度而言，該法團——
 - (a) 既不符合第 14ZZE(2) 條指明的條件；
 - (b) 亦不符合第 14ZZF 條所指的安全港規則。
- (3) 局長根據第 (1) 款作出決定的先決條件，是局長認為有關法團本會在其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就有關

課稅年度而符合第 14ZZE(2) 條指明的條件，或第 14ZZF 條所指的安全港規則。

14ZZH. 合資格交易商適用的寬減

- (1) 在第 (4) 及 (9) 款的規限下，如法團就某課稅年度而屬合資格交易商，則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在其屬自該法團的合資格交易活動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的範圍內，須根據本部課稅，稅率為附表 8 指明的稅率的一半。
- (2) 在第 (5) 及 (9) 款的規限下，如法團就某課稅年度而屬合資格交易商，則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在其屬自該法團的合資格交易活動所得的應評稅利潤的範圍內，須根據本部課稅，稅率為附表 8D 指明的稅率。
- (3) 為施行本條，任何得自有關法團的合資格交易活動的利潤所附帶的收入，亦當作得自該等活動的該法團的利潤。
- (4)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第 (1) 款方就某課稅年度而適用於某法團——
 - (a) 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
 - (i) 該法團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
 - (ii) 產生其該年度的合資格利潤的活動，是由該法團——

- (A) 在香港進行的；或
 - (B) 安排在香港進行的；及
 - (iii) 該等活動並非由該法團位於香港境外的常設機構進行；
 - (b) 該法團以書面方式，選擇第 (1) 款對其適用；及
 - (c) 該項選擇就該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14ZZI 條。
- (5)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第 (2) 款方就某課稅年度而適用於某法團——
- (a) 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
 - (i) 該法團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
 - (ii) 產生其該年度的合資格利潤的活動，是由該法團——
 - (A) 在香港進行的；或
 - (B) 安排在香港進行的；及
 - (iii) 該等活動並非由該法團位於香港境外的常設機構進行；
 - (b) 該法團以書面方式，選擇第 (2) 款對其適用；及

(c) 該項選擇就該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附註——

請亦參閱第 14ZZI 條。

- (6)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法團根據第 (4)(b) 款作出的選擇就某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 (a) 第 (4)(a) 款中的條件，不再就該課稅年度而獲符合；或
 - (b) 該法團其後根據第 (5)(b) 款，就該課稅年度作出選擇。
- (7)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法團根據第 (5)(b) 款作出的選擇就某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 (a) 第 (5)(a) 款中的條件，不再就該課稅年度而獲符合；或
 - (b) 該法團其後根據第 (4)(b) 款，就該課稅年度作出選擇。
- (8) 法團一旦根據第 (4)(b) 或 (5)(b) 款作出選擇，則不得選擇第 (1) 及 (2) 款均不適用於該法團。
- (9) 如第 (1) 及 (2) 款均不就某課稅年度 (**不適用年度**) 而適用於某法團，而該兩款其中一款就不適用年度

的對上一個課稅年度而適用於該法團，則該兩款均不就不適用年度的隨後一個課稅年度而適用於該法團。

(10) 在本條中——

合資格利潤 (qualifying profits) 就法團而言，指第(1)或(2)款 (在與第(3)款一併理解下) 所指的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

常設機構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 (a) 指分支機構、管理機構或其他營業地點；但
- (b) 不包括任何代理機構，除非有關代理人具有代其委託人進行合約洽談和訂立合約的一般權能，並慣常行使該等權能。

14ZZI. 在香港進行活動——第 14ZZH(4)(a)(ii) 及 (5)(a)(ii) 條的補充條文

- (1) 為施行第 14ZZH(4)(a)(ii) 及 (5)(a)(ii) 條，除非就某課稅年度而產生第 14ZZH(1) 或 (2) 條 (在與第 14ZZH(3) 條一併理解下) 所指的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的活動，符合附表 17FF 第 6 條訂明的適用要求 (**適用要求**)，否則不得視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由該法團在香港進行，亦不得視為由該法團安排在該評稅基期內在香港進行。
- (2) 為免生疑問，沒有符合適用要求，並不意味有關應評稅利潤並非在香港產生，或並非得自香港。

14ZZJ. 關乎獨立交易原則的防避稅條文——合資格交易商

(1) 在以下情況下，第 (2) 款適用——

- (a) 在一個屬合資格交易商的法團與屬該法團的相聯者的人之間，存在與某合資格交易活動有關連的商業或財務關係，而在該關係中，在該法團與該人之間，有訂定或施加某些條件；及
- (b) 該等條件，與假若該人並非該法團的相聯者便會訂定或施加的條件，有所不同。

(2) 如任何利潤若非因第 (1)(a) 款提述的條件，便本應累算歸予有關法團或上述的人，但因為該等條件而沒有如此累算，則該等利潤須計算在該法團或該人的利潤之內，並按照本部徵稅。

(3) 在本條中——

主要職員 (principal officer) 就法團而言，指——

- (a) 受僱於該法團的人，而該人單獨或與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在該法團眾董事的直接權能下，負責經營該法團的業務；或
- (b) 受僱於該法團的人，而該人在該法團任何董事或 (a) 段所適用的任何人的直接權能下，就該法團行使管理職能；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 就法團而言，指——

- (a) 受該法團控制的另一法團；
- (b) 控制該法團的另一法團；或
- (c) 與該法團受同一人所控制的另一法團；

相聯者 (associate) 就法團而言，指——

- (a) 控制該法團的人；
- (b) (a) 段所述的人的合夥人；
- (c) 如 (a) 段所述的人是自然人——該人的親屬；
- (d) 如 (b) 段所述的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
- (e) 以下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i) 該法團；或
 - (ii) 該法團的相聯法團；
- (f) (e) 段所述的董事 (如該董事是自然人) 或主要職員的親屬；
- (g) 該法團的合夥人；
- (h) 如該法團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
- (i) 由該法團擔任合夥人的合夥；或
- (j) 該法團的相聯法團；

控制 (control) 就**相聯法團**及**相聯者**的定義而言——參閱第 (4) 款；

親屬 (relative) 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而在推演此種關係時——

- (a) 領養的子女視作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視作其養父或養母的子女；及
- (b) 繼子女視作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視作其繼父或繼母的子女。

(4) 就第 (3) 款中**相聯法團**及**相聯者**的定義而言——

- (a) 凡任何人有權——
 - (i) 藉着持有某法團 (**受控者**) 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持有與某法團 (**受控者**) 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股份，或擁有某法團 (**受控者**) 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投票權，或擁有與某法團 (**受控者**) 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投票權；或
 - (ii) 憑藉規管某法團 (**受控者**) 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

而確保受控者的事務，是按照該人的意願辦理的，則該人即屬控制受控者；及

- (b) 如某並非法團的人 (**受控者**) 慣常或有義務 (不論該義務是明示或隱含的，亦不論該義務是否可藉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或是否意圖可藉法律程

序強制執行的) 就其投資或業務，按照另一人的指示、指令或意願而行事，則該另一人即屬控制受控者。

14ZZK. 關乎取得稅務利益安排的防避稅條文——合資格交易商

(1) 如——

- (a) 屬合資格交易商的法團，訂立某項安排；及
- (b) 局長信納該法團訂立該項安排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
 - (i) 就繳付本條例下的利得稅的法律責任，取得稅務利益，不論是為該法團或另一人取得該利益；或
 - (ii) 在某稅收協定下取得稅務利益，不論是為該法團或另一人取得該利益，但取得該利益屬違反該稅收協定的目的，

則凡任何評稅基期與該項安排相關，就於該評稅基期內累算歸予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而言，第 14ZZH(1) 及 (2) 條並不適用。

- (2) 如局長認為，某項安排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具有效力，則就本條而言，該評稅基期即屬與該項安排相關。

(3) 在本條中——

稅收協定 (tax treaty) 指由 2 個或多於 2 個管轄區 (不論是否包括香港) 為了雙重課稅寬免而訂立的安排；

稅務利益 (tax benefit) 指規避、延期或減少對繳付稅項的法律責任。

14ZZL. 修訂附表 17FE 及 17FF 的權力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17FE 及 17FF。”。

28. 修訂第 16 條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1) 第 16(1A)(c) 及 (1B) 條——

廢除

“14P(1)、14T(1)、14ZD(1)、14ZM(1) 或 14ZV(1)”

代以

“14P(1) 或 (1A)、14T(1) 或 (1A)、14ZD(1) 或 (1A)、14ZM(1) 或 (1A)、14ZV(1) 或 (1A) 或 14ZZH(1) 或 (2)”。

(2) 第 16(1D) 條——

廢除

“14P(1)、14T(1)、14ZD(1)、14ZM(1) 或 14ZV(1)”

代以

“14P(1) 或 (1A)、14T(1) 或 (1A)、14ZD(1) 或 (1A)、14ZM(1) 或 (1A)、14ZV(1) 或 (1A) 或 14ZZH(1) 或 (2)”。

(3) 第 16(1D) 條——

廢除

“14G(1) 或 14O(1)”

代以

“14G(1)、14O(1) 或 14ZZJ(3)”。

(4) 在第 16(2)(b) 條之後——

加入

- “(ec) 借入該等金錢，完全或純粹是為資助借款人 (屬合資格船舶出租商者) 就提供船舶招致的資本開支，而——
- (i) 放債人並非借款人的相聯者；
 - (ii) 該資本開支符合資格，可根據第 14RB 條就該船舶獲得扣除；及
 - (iii) 如放債人是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該受託人所控制的法團——該受託人、該法團及該項信託的任何受益人均非借款人，亦非借款人的相聯者；
- (ed) 借入該等金錢，完全或純粹是為資助借款人 (屬合資格船舶出租商者) 就提供船舶招致的資本開支，而——
- (i) 所申索的扣除，是就須為下述借貸款項而支付的利息而申索的：該借款人為進行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而從其相聯者借入的款項；
 - (ii) 該相聯者須在香港境外某地區，就該利息繳付類似稅項，稅率不低於參考稅率；
 - (iii) 該相聯者使用和享有該利息的權利，並無受制於將該利息轉移予任何其他人的合約或法律義務，但如該義務是因為該相聯者與並非該借款

人的人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作的交易而產生的，則屬例外；及

(iv) 該資本開支符合資格，可根據第 14RB 條獲得扣除；”。

(5) 第 16(2I) 條，在“及第 (2)(eb)”之後——

加入

“、(ed)”。

(6) 第 16(2I)(a)(i) 條，在“(2)(eb)(ii)”之後——

加入

“、(ed)(ii)”。

(7) 第 16(2I)(c)(ii) 條——

廢除

“14D(1) 或 14H(1)”

代以

“14D(1)、14H(1) 或 14P(1) 或 (1A)”。

29. 修訂第 19CA 條 (根據第 19CAB 及 19CAC 條 (按同一稅率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及一般營業收入) 對未吸納虧損的處理：釋義)

(1) 第 19CA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19CA(1) 條。

(2) 第 19CA(1) 條——

廢除調整分數的定義

代以

“調整分數 (adjustment factor)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參閱第 (2) 及 (3) 款；”。

- (3) 第 19CA(1) 條，**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定義，(a) 段——

廢除

“14P(1) 條及附表 16D 第 4(1) 條”

代以

“14P(1) 及 (1A) 條、附表 16D 第 4(1) 條及附表 17FD 第 3(1) 及 (2) 條”。

- (4) 第 19CA(1) 條，**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定義，(c) 段——

廢除

“第 14P(1) 條的描述——指按照第 14R 或 14S 條”

代以

“第 14P(1) 或 (1A) 條的描述——指按照第 14PA 條”。

- (5) 第 19CA(1) 條，**寬減條文**的定義，(f) 段，在“14P(1)”之後——

加入

“或 (1A)”。

- (6) 第 19CA(1) 條，**寬減條文**的定義，(g) 段，在“14T(1)”之後——

加入

“或 (1A)”。

- (7) 第 19CA(1) 條，**寬減條文**的定義，(ga) 段，在“14ZD(1)”之後——

加入

“或 (1A)”。

- (8) 第 19CA(1) 條，**寬減條文**的定義，(gb) 段，在“14ZM(1)”之後——
加入
“或 (1A)”。
- (9) 第 19CA(1) 條，**寬減條文**的定義，(gc) 段，在“14ZV(1)”之後——
加入
“或 (1A)”。
- (10) 第 19CA(1) 條，**寬減條文**的定義，在 (gc) 段之後——
加入
“(gd) 第 14ZZH(1) 或 (2) 條；”。
- (11) 第 19CA(1) 條，**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的定義，(a) 段——
廢除
“14P(1) 條及附表 16D 第 4(1) 條”
代以
“14P(1) 及 (1A) 條、附表 16D 第 4(1) 條及附表 17FD 第 3(1) 及 (2) 條”。
- (12) 第 19CA(1) 條，**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的定義，(c) 段——
廢除
“第 14P(1) 條的描述——指按照第 14R 或 14S 條及第 19D 條”
代以
“第 14P(1) 或 (1A) 條的描述——指按照第 14PA 及 19D 條”。
- (13) 在第 19CA(1) 條之後——

加入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就某課稅年度而言，調整分數為按照以下公式計算所得的分數——

$$\frac{A}{B}$$

公式中： A 指附表 1 或 8 (視何者適用而定) 就該課稅年度而指明的稅率；及

B 就任何獲特惠的營業收入而言，指有關的寬減條文就該課稅年度指明的稅率。

(3) 就上述獲特惠的營業收入而言，如有關的寬減條文就有關課稅年度指明的稅率是 0%，則調整分數為 1。”。

30. 修訂第 19CC 條 (根據第 19CD 及 19CE 條對未吸納虧損的處理：釋義)

(1) 第 19CC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19CC(1) 條。

(2) 第 19CC(1) 條——

廢除**調整分數**的定義

代以

“**調整分數** (adjustment factor)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參閱第 (2)、(3)、(4) 及 (5) 款；”。

(3) 在第 19CC(1) 條之後——

加入

“(2) 在第 (3)、(4) 及 (5) 款的規限下，就某課稅年度而言，調整分數為按照以下公式計算所得的分數——

$$\frac{A}{B}$$

公式中：

- A 就任何獲特惠的營業收入而言，指就該課稅年度而適用於該等收入的特惠稅率 (**稅率 A**)；及
- B 就 A 提述的營業收入以外的任何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指明營業收入**) 而言，指就該課稅年度而適用於指明營業收入的、低於稅率 A 的特惠稅率。

- (3) 就指明營業收入而言，如就有關課稅年度而適用於該等營業收入的特惠稅率是 0%，則調整分數為 1。
- (4) 就有關課稅年度而言，如——
 - (a) 第 19CF(1) 條適用；
 - (b) 適用於產生應評稅利潤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特惠稅率，為第 14P(1)、14T(1)、14ZD(1)、14ZM(1)、14ZV(1) 或 14ZZH(1) 條所述的稅率 (**有關課稅年度的稅率**)；
 - (c) 第 19CF(5) 條因第 19CF(4) 條而適用；及

- (d) 第 (5) 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
則為施行第 19CF(5) 條，該條所述的調整分數為 1。
- (5) 有關條件為——
 - (a) 如有關課稅年度的稅率，是第 14P(1) 條所述的稅率——凡有關虧損是就某些獲特惠的營業收入而蒙受的，則適用於該等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特惠稅率，是第 14P(1A) 條所述的稅率；
 - (b) 如有關課稅年度的稅率，是第 14T(1) 條所述的稅率——凡有關虧損是就某些獲特惠的營業收入而蒙受的，則適用於該等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特惠稅率，是第 14T(1A) 條所述的稅率；
 - (c) 如有關課稅年度的稅率，是第 14ZD(1) 條所述的稅率——凡有關虧損是就某些獲特惠的營業收入而蒙受的，則適用於該等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特惠稅率，是第 14ZD(1A) 條所述的稅率；
 - (d) 如有關課稅年度的稅率，是第 14ZM(1) 條所述的稅率——凡有關虧損是就某些獲特惠的營業收入而蒙受的，則適用於該等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特惠稅率，是第 14ZM(1A) 條所述的稅率；
 - (e) 如有關課稅年度的稅率，是第 14ZV(1) 條所述的稅率——凡有關虧損是就某些獲特惠的營業收入而蒙受的，則適用於該等獲特惠的營業

收入的特惠稅率，是第 14ZV(1A) 條所述的稅率；或

- (f) 如有關課稅年度的稅率，是第 14ZZH(1) 條所述的稅率——凡有關虧損是就某些獲特惠的營業收入而蒙受的，則適用於該等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特惠稅率，是第 14ZZH(2) 條所述的稅率。”。

31. 修訂第 37 條 (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 (1) 第 37(2E) 條，在“14P(1)”之後——

加入

“或 (1A)”。

- (2) 第 37(3) 條，在“14IC、”之後——

加入

“14RB、”。

32. 修訂第 37A 條 (根據租購協議取得的機械及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第 37A(1) 條——

廢除

“14IC”

代以

“14IC 或 14RB”。

33. 修訂第 39B 條 (聚合制下的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 (1) 第 39B(1) 條——

廢除

“14IC 或”

代以

“14IC、14RB 或”。

(2) 第 39B(6D) 條，在“14P(1)”之後——

加入

“或 (1A)”。

(3) 第 39B(10) 條，在“14IC、”之後——

加入

“14RB、”。

34. 修訂第 40AO 條 (指明資產的涵義)

(1) 在第 40AO(1)(aa) 條之後——

加入

“(aab) 符合以下說明的船舶：該人已根據第 14RB 條，獲容許就該船舶作出扣除；”。

(2) 第 40AO(2) 條——

廢除

所有“(1)(aa)”

代以

“(1)(aa)、(aab)”。

35. 修訂第 40AR 條 (由於適用第 6D 部，若干條文不適用)

第 40AR 條，在“14IK(6)、”之後——

加入

“14RH(4)、”。

36. 修訂第 40AS 條 (當作是指明資產售價的售價)

第 40AS(1)(b)(ii) 條，在“40AO(1)(aa)、”之後——
加入
“(aab)、”。

37. 修訂第 40AT 條 (當作是售賣得益的得益)

第 40AT 條，在“14IK、”之後——
加入
“14RH、”。

38. 修訂第 63H 條 (暫繳利得稅的稅額)

第 63H(1D) 條——
廢除
“14P(4)(b)、14T(5)(b)、14ZD(7)(b)、14ZM(7)(b) 或
14ZV(7)(b)”
代以
“14P(4)(b) 或 (4A)(b)、14T(5)(b) 或 (5A)(b)、14ZD(7)(b)
或 (7A)(b)、14ZM(7)(b) 或 (7A)(b)、14ZV(7)(b) 或 (7A)(b)
或 14ZZH(4)(b) 或 (5)(b)”。

39.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條文，或為施行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其他條文)

在第 89(33) 條之後——
加入

“(34) 為施行《2026 年稅務 (修訂) (與航運有關的活動及實物大宗商品交易的稅務寬減) 條例》(2026 年第 號) 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條文，列於附表 67。”。

40. 修訂第 100 條 (稅項扣減)

第 100(2)(a) 條——

廢除

“14ZM 及 14ZV”

代以

“14ZM、14ZV 及 14ZZH”。

41. 修訂附表 8 (與法團有關的利得稅率)

附表 8——

廢除

“16、19CA、63H 及 63HA 條 J”

代以

“14ZZH、16、19CA、63H 及 63HA 條及附表 67J”。

42. 修訂附表 8C (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等的利得稅率)

附表 8C——

廢除

“[第 14P、14T、14X、14ZD、14ZH、14ZM、14ZQ、14ZV 及 14ZZ 條]”

代以

“[第 14P、14PA、14T、14X、14ZD、14ZH、14ZM、14ZQ、14ZV 及 14ZZ 條及附表 67J”。

43. 加入附表 8D

在附表 8C 之後——

加入

“附表 8D

[第 14P、14PA、14T、
14ZD、14ZM、14ZV 及
14ZZH 條及附表 67]

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
合資格船舶代理商、合資格船舶管理商、合資
格船舶經紀商及合資格交易商的利得稅率

2025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 15%”。

44. 修訂附表 17FA (船舶租賃稅務寬減)

- (1) 附表 17FA ——
廢除
“14R、14U、14W 及 14ZB 條]”
代以
“14U、14W、14WA 及 14ZB 條及附表 17FF 及 67]”。
- (2) 附表 17FA，第 1(1) 條，*船舶租賃活動* 的定義，(a) 段 ——
廢除
“某船舶出租商、船舶租賃管理商或船舶營運商”
代以
“任何其他人”。
- (3) 附表 17FA ——
廢除第 2 部。

- (4) 附表 17FA ——
廢除第 4 部
代以

“第 4 部

第 14W 條的訂明要求

5. 第 14W(1) 條的訂明要求

- (1) 為施行第 14W(1) 條而訂明的要求如下——
- (a)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合資格僱員的平均人數——
 - (i) 是局長認為足夠的；及
 - (ii) 無論如何不少於 2 名；及
 - (b) 在上述期間內，為進行有關活動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的總款額——
 - (i) 是局長認為足夠的；及
 - (ii) 無論如何不少於 \$7,800,000。
- (2)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就第 (1)(a) 款而言，屬合資格僱員——
- (a) 該人是在香港的全職僱員；及
 - (b) 該人——
 - (i) 在有關評稅基期內，進行有關活動；及

(ii) 具有進行有關活動所需的資格。

6. 第 14W(2) 條的訂明要求

(1) 為施行第 14W(2) 條而訂明的要求如下——

(a)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合資格僱員的平均人數——

(i) 是局長認為足夠的；及

(ii) 無論如何不少於 1 名；及

(b) 在上述期間內，為進行有關活動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的總款額——

(i) 是局長認為足夠的；及

(ii) 無論如何不少於 \$1,000,000。

(2)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就第 (1)(a) 款而言，屬合資格僱員——

(a) 該人是在香港的全職僱員；及

(b) 該人——

(i) 在有關評稅基期內，進行有關活動；及

(ii) 具有進行有關活動所需的資格。”。

(5) 附表 17FA，在第 4 部之後——

加入

“第 5 部

第 14WA 條的訂明要求

7. 第 14WA(1) 條的訂明要求

- (1) 為施行第 14WA(1) 條而訂明的要求如下——
 - (a)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合資格僱員的平均人數——
 - (i) 是局長認為足夠的；及
 - (ii) 無論如何不少於 1 名；及
 - (b) 在上述期間內，為進行有關活動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的總款額——
 - (i) 是局長認為足夠的；及
 - (ii) 無論如何不少於 \$3,900,000。
- (2)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就第 (1)(a) 款而言，屬合資格僱員——
 - (a) 該人是在香港的全職僱員；及
 - (b) 該人——
 - (i) 在有關評稅基期內，進行有關活動；及
 - (ii) 具有進行有關活動所需的資格。

8. 第 14WA(2) 條的訂明要求

- (1) 為施行第 14WA(2) 條而訂明的要求如下——
 - (a)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合資格僱員的平均人數——
 - (i) 是局長認為足夠的；及
 - (ii) 無論如何不少於 1 名；及
 - (b) 在上述期間內，為進行有關活動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的總款額——
 - (i) 是局長認為足夠的；及
 - (ii) 無論如何不少於 \$500,000。
- (2)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就第 (1)(a) 款而言，屬合資格僱員——
 - (a) 該人是在香港的全職僱員；及
 - (b) 該人——
 - (i) 在有關評稅基期內，進行有關活動；及
 - (ii) 具有進行有關活動所需的資格。”。

45. 修訂附表 17FB (船舶代理活動、船舶管理活動及船舶經紀活動的稅務寬減)

- (1) 附表 17FB——
廢除

“14ZK、14ZL、14ZN、14ZP、14ZT、14ZU、14ZW、14ZY、14ZZC 及 16 條]”

代以

“14ZGA、14ZK、14ZL、14ZN、14ZP、14ZPA、14ZT、14ZU、14ZW、14ZY、14ZYA、14ZZC 及 16 條及附表 17FF 及 67]”。

(2) 附表 17FB——

廢除第 5 條

代以

“5. 第 14ZG 條的訂明要求

(1) 為施行第 14ZG(1) 條而訂明的要求如下——

(a)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合資格僱員的平均人數——

(i) 是局長認為足夠的；及

(ii) 無論如何不少於 1 名；及

(b) 在上述期間內，為進行有關活動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的總款額——

(i) 是局長認為足夠的；及

(ii) 無論如何不少於 \$1,000,000。

(2)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就第 (1)(a) 款而言，屬合資格僱員——

(a) 該人是在香港的全職僱員；及

(b) 該人——

- (i) 在有關評稅基期內，進行有關活動；及
 - (ii) 具有進行有關活動所需的資格。”。
- (3) 附表 17FB，第 2 部，在第 5 條之後——
加入

“5A. 第 14ZGA 條的訂明要求

- (1) 為施行第 14ZGA(1) 條而訂明的要求如下——
 - (a)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合資格僱員的平均人數——
 - (i) 是局長認為足夠的；及
 - (ii) 無論如何不少於 1 名；及
 - (b) 在上述期間內，為進行有關活動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的總款額——
 - (i) 是局長認為足夠的；及
 - (ii) 無論如何不少於 \$500,000。
- (2)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就第 (1)(a) 款而言，屬合資格僱員——
 - (a) 該人是在香港的全職僱員；及
 - (b) 該人——
 - (i) 在有關評稅基期內，進行有關活動；及
 - (ii) 具有進行有關活動所需的資格。”。

(4) 附表 17FB——

廢除第 9 條

代以

“9. 第 14ZP 條的訂明要求

(1) 為施行第 14ZP(1) 條而訂明的要求如下——

(a)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合資格僱員的平均人數——

(i) 是局長認為足夠的；及

(ii) 無論如何不少於 1 名；及

(b) 在上述期間內，為進行有關活動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的總款額——

(i) 是局長認為足夠的；及

(ii) 無論如何不少於 \$1,000,000。

(2)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就第 (1)(a) 款而言，屬合資格僱員——

(a) 該人是在香港的全職僱員；及

(b) 該人——

(i) 在有關評稅基期內，進行有關活動；及

(ii) 具有進行有關活動所需的資格。”。

(5) 附表 17FB，第 3 部，在第 9 條之後——

加入

“9A. 第 14ZPA 條的訂明要求

- (1) 為施行第 14ZPA(1) 條而訂明的要求如下——
 - (a)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合資格僱員的平均人數——
 - (i) 是局長認為足夠的；及
 - (ii) 無論如何不少於 1 名；及
 - (b) 在上述期間內，為進行有關活動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的總款額——
 - (i) 是局長認為足夠的；及
 - (ii) 無論如何不少於 \$500,000。
- (2)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就第 (1)(a) 款而言，屬合資格僱員——
 - (a) 該人是在香港的全職僱員；及
 - (b) 該人——
 - (i) 在有關評稅基期內，進行有關活動；及
 - (ii) 具有進行有關活動所需的資格。”。
- (6) 附表 17FB——
廢除第 13 條
代以

“13. 第 14ZY 條的訂明要求

- (1) 為施行第 14ZY(1) 條而訂明的要求如下——
 - (a)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合資格僱員的平均人數——
 - (i) 是局長認為足夠的；及
 - (ii) 無論如何不少於 1 名；及
 - (b) 在上述期間內，為進行有關活動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的總款額——
 - (i) 是局長認為足夠的；及
 - (ii) 無論如何不少於 \$1,000,000。
- (2)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就第 (1)(a) 款而言，屬合資格僱員——
 - (a) 該人是在香港的全職僱員；及
 - (b) 該人——
 - (i) 在有關評稅基期內，進行有關活動；及
 - (ii) 具有進行有關活動所需的資格。”。
- (7) 附表 17FB，在第 13 條之後——
加入

“14. 第 14ZYA 條的訂明要求

- (1) 為施行第 14ZYA(1) 條而訂明的要求如下——

- (a)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合資格僱員的平均人數——
 - (i) 是局長認為足夠的；及
 - (ii) 無論如何不少於 1 名；及
- (b) 在上述期間內，為進行有關活動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的總款額——
 - (i) 是局長認為足夠的；及
 - (ii) 無論如何不少於 \$500,000。
- (2)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就第 (1)(a) 款而言，屬合資格僱員——
 - (a) 該人是在香港的全職僱員；及
 - (b) 該人——
 - (i) 在有關評稅基期內，進行有關活動；及
 - (ii) 具有進行有關活動所需的資格。”。

46. 加入附表 17FE 及 17FF
在附表 17FD 之後——
加入

“附表 17FE

[第 14ZZD 及 14ZZL 條
及附表 67]

為第 14ZZD(1) 條中實物大宗商品的定義而指明的
的商品

第 1 部

能源或工業商品

- 1. 氨
- 2. 生物燃料
- 3. 瀝青
- 4. 煤
- 5. 原油
- 6. 柴油
- 7. 燃料油
- 8. 汽油
- 9. 綠色甲醇
- 10. 餾分燃料油
- 11. 氫

12. 液化石油氣
13. 冶金焦炭
14. 石腦油
15. 天然氣
16. 石油焦炭
17. 橡膠
18. 尿素
19. 木漿

第 2 部

農業商品

1. 油菜籽
2. 可可
3. 咖啡
4. 玉米
5. 棉花
6. 木材
7. 燕麥

- 8. 棕櫚油精
- 9. 糙米
- 10. 大豆油
- 11. 大豆
- 12. 糖
- 13. 小麥

第 3 部

金屬礦產商品

- 1. 鋁金屬
- 2. 氧化鋁
- 3. 銻
- 4. 鋁土礦
- 5. 鉻礦
- 6. 氫氧化鈦
- 7. 鈦金屬
- 8. 銅
- 9. 鉻鐵

10. 金礦砂及其精礦
 11. 熱軋鋼捲
 12. 鐵礦
 13. 鉛
 14. 碳酸鋰
 15. 氫氧化鋰
 16. 鎂
 17. 鉬
 18. 鎳
 19. 矽 (硅)
 20. 鋼
 21. 錫
 22. 鈦
 23. 鋅
-

附表 17FF

[第 14ZZD、14ZZE、
14ZZF、14ZZI 及
14ZZL 條及附表 67]

合資格交易活動的稅務寬減

第 1 部

導言

1. 附表 17FF 的釋義

在本附表中——

實物大宗商品 (physical commodity) 具有第 14ZZD(1) 條所給予的涵義。

2. **大宗商品交易活動**的涵義

(1) 任何活動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大宗商品交易活動——

(a) 該活動涉及——

(i) 某人 (**賣家**) 向某法團 (**交易商**) 出售實物大宗商品；及

(ii) 賣家以外的人 (**買家**) 從該交易商購買該等實物大宗商品；

(b) 該活動亦涉及該交易商進行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

(i) 尋求可出售的實物大宗商品 (**銷售**)；

- (ii) 招攬賣家出售該等實物大宗商品予該交易商；
 - (iii) 尋求可購入的實物大宗商品 (**購入**)；
 - (iv) 招攬買家從該交易商購入該等實物大宗商品；
 - (v) 訂立以下條款，並就其達成協議——
 - (A) 銷售條款；及
 - (B) 購入條款；
 - (vi) 為銷售或購入獲取融資；
 - (vii) 為銷售及購入履行合約；
 - (viii) 安排向買家運送該等實物大宗商品，或安排為銷售或購入而運送該等實物大宗商品；
 - (ix) 安排向買家運送該等實物大宗商品的保險，或安排為銷售或購入而運送該等實物大宗商品的保險；及
 - (c) 引致或導致該等實物大宗商品以實物形式運送和交付予買家。
- (2) 然而，大宗商品交易活動並不包括任何批發或零售活動。

第 2 部

第 14ZZE 條的訂明款額

3. 第 14ZZE 條的訂明款額

為施行第 14ZZE 條而訂明的款額為 \$700,000,000。

第 3 部

安全港規則的訂明百分率

4. 訂明利潤百分率

為施行第 14ZZF 條而訂明的利潤百分率為 75%。

5. 訂明資產百分率

為施行第 14ZZF 條而訂明的資產百分率為 75%。

第 4 部

第 14ZZI 條的訂明要求

6. 第 14ZZI 條的訂明要求

(1) 為施行第 14ZZI(1) 條而訂明的要求如下——

- (a) 凡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有關法團已為指明海事服務而招致開支 (**指明開支**)，則——

- (i) 如指明開支是在該課稅年度內，就為了一項指明事宜而提供的指明海事服務 (或在與該指明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指明海事服務) 招致的——指明開支的至少 30%，是就由一位或多於一位本地服務供應者所提供的上述指明海事服務招致的；及
- (ii) 如指明開支是在該課稅年度內，就為了多於一項指明事宜而提供的指明海事服務 (或在與該等指明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指明海事服務) 招致的——
 - (A) 指明開支的總額的至少 30%，是就由一位或多於一位本地服務供應者所提供的上述指明海事服務招致的；或
 - (B) 就為了其中一項指明事宜而提供的上述指明海事服務 (或在與該指明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上述指明海事服務) 而招致的指明開支的至少 50%，是就由一位或多於一位本地服務供應者所提供的服務招致的；
- (b) 如有關法團根據第 14ZZH(4)(b) 條作出選擇，而該項選擇就有關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 (i) 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合資格僱員的平均人數——
 - (A) 是局長認為足夠的；及

- (B) 無論如何不少於 3 名；及
 - (ii) 在上述期間內，為進行有關活動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的總款額——
 - (A) 是局長認為足夠的；及
 - (B) 無論如何不少於 \$3,000,000；及
 - (c) 如有關法團根據第 14ZZH(5)(b) 條作出選擇，而該項選擇就有關課稅年度具有效力——
 - (i) 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合資格僱員的平均人數——
 - (A) 是局長認為足夠的；及
 - (B) 無論如何不少於 1 名；及
 - (ii) 在上述期間內，為進行有關活動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的總款額——
 - (A) 是局長認為足夠的；及
 - (B) 無論如何不少於 \$1,000,000。
- (2) 為施行第 (1)(a) 款，就有關法律或仲裁程序 (**有關程序**) 而言，任何法庭或仲裁庭命令某法團須作為有關程序的一方而向另一方支付的費用，不得視為該法團已為指明海事服務而招致的開支。

- (3) 為施行第 (1)(b) 及 (c) 款，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屬資格僱員——
 - (a) 該人是在香港的全職僱員；及
 - (b) 該人——
 - (i) 在有關評稅基期內，進行有關活動；及
 - (ii) 具有進行有關活動所需的資格。
- (4) 在本條中——
 - 本地服務供應者** (Hong Kong-based service provider)——參閱第 (5) 款；
 - 仲裁庭** (arbitral tribunal) 具有《仲裁條例》(第 609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指明事宜** (specified matter) 指本附表第 7(1)(a)、(b)、(c)、(d)、(e)、(f)、(g)、(h)、(i)、(j) 或 (k) 條所述的事宜；
 - 指明海事服務** (specified maritime service)——參閱本附表第 7 條；
 - 業務** (business) 具有《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5) 如——
 - (a) 某人於香港經營提供任何指明海事服務的業務，或經營任何包含提供指明海事服務的業務；及
 - (b) 該業務已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登記，該人即屬本地服務供應者。

第 5 部

指明海事服務

7. 何謂指明海事服務

- (1) 為了任何以下事宜而提供的服務，或在與任何以下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服務，屬指明海事服務——
 - (a) 遠洋貨運訂艙或租賃；
 - (b) 海事貨物保險；
 - (c) 船舶代理活動；
 - (d) 船舶經紀活動；
 - (e) 船舶租賃活動；
 - (f) 船舶租賃管理活動；
 - (g) 船舶管理活動；
 - (h) 船舶修理；
 - (i) 船舶拖帶；
 - (j) 指明仲裁相關服務；
 - (k) 指明法律服務。
- (2) 如在本附表第 6(1)(a) 條適用的法團 (**當事法團**) 與另一人 (**有關各方**) 之間，產生與航運有關的爭議，而該爭議是有關各方訂立的指明合約下的指明交易活動引致的，或是與該指明交易活動有關的，則任何就為了解決該爭議而於香港進行的仲裁而向當事法團或為當事法團提供的服務就第 (1)(j) 款而言，即屬指明仲裁相關服務。

- (3) 然而，任何就為了解決有關各方之間關於航運的爭議而於香港進行的仲裁而向當事法團或為當事法團提供的服務 (不論是否法律服務) 就第 (1)(j) 款而言，不屬指明仲裁相關服務，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
 - (a) 有關各方所訂立的書面仲裁協議 (《仲裁條例》(第 609 章) 第 19 條所指者) 涵蓋該爭議；
 - (b) 該仲裁協議規定假若進行仲裁的話，便須在香港進行；及
 - (c) 該協議是指明合約的一項條款，或已納入在指明合約。
- (4) 凡任何關於航運的事宜是因為指明合約下的指明交易活動而產生的，或是與該指明交易活動有關的，就該事宜而向當事法團或為當事法團提供的法律服務就第 (1)(k) 款而言，屬指明法律服務，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
 - (a) 該法律服務是向當事法團或為當事法團提供的指明仲裁相關服務；或
 - (b) 該法律服務是就有關各方之間關於航運的爭議而向當事法團或為當事法團提供的，而——
 - (i) 有關各方所訂立的書面仲裁協議 (《仲裁條例》(第 609 章) 第 19 條所指者) 涵蓋該爭議；

- (ii) 該仲裁協議規定假若進行仲裁的話，便須在香港以外某地方進行；及
- (iii) 該協議是指明合約的一項條款，或已納入在指明合約。

(5) 在本條中——

仲裁 (arbitration) 具有《仲裁條例》(第 609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合資格交易活動 (qualifying trading activity) 具有第 14ZZD(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安排 (arrangement) 包括任何協議、安排、諒解、許諾或承諾；

爭議 (dispute) 包括任何分歧；

指明交易活動 (specified trading activity) 就當事法團而言，指——

- (a) 某人 (**賣家**) 向該法團出售任何實物大宗商品；
- (b) 賣家以外的人 (**買家**) 從該法團購買該等實物大宗商品；或
- (c) 該法團就 (a) 段所指的銷售或 (b) 段所指的購入而進行的本附表第 2(1)(b)(vi)、(viii) 或 (ix) 條所述的活動；

指明合約 (specified contract) 就當事法團而言，指就該法團的合資格交易活動而在該法團與另一人之間以書面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船舶代理活動 (ship agency activity) 具有附表 17FB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船舶租賃活動 (ship leasing activity) 具有附表 17FA 第 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船舶租賃管理活動 (ship leasing management activity) 具有附表 17FA 第 1(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船舶經紀活動 (ship broking activity) 具有附表 17FB 第 10(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船舶管理活動 (ship management activity) 具有附表 17FB 第 6(1) 條所給予的涵義。”。

47. 修訂附表 17J (合資格合併——特別稅務處理)

(1) 附表 17J——

廢除

“附表 57 及 58]”

代以

“附表 57、58、66 及 67]”。

(2) 附表 17J，在第 9A 條之後——

加入

“9B. 船舶的繼承

(1) 本條適用於以下公司——

(a) 在某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 (**丙公司**)；
及

(b) 在該合資格合併中的參與合併公司 (**丁公司**)。

- (2) 第 14RA、14RB、14RC、14RD、14RE、14RF、14RG 及 14RH 條並不就丙公司在合資格合併中繼承的任何船舶 (**指明船舶**) 而適用於丁公司。
- (3) 第 14RA、14RB、14RC、14RD、14RE、14RF、14RG 及 14RH 條經作出附表 66 第 2 部所列的變通後，就丙公司及指明船舶具有效力。
- (4) 在本條中——
船舶 (ship) 具有第 14O 條所給予的涵義。”。

48. 加入附表 66 及 67
在附表 65 之後——
加入

“附表 66

[附表 17J 及 67]

因船舶的繼承而對某些條文作出的變通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 (1) 在經變通的第 14RA、14RB、14RC、14RD、14RE、14RF、14RG 及 14RH 條 (**經變通條文**) 中——
丁公司 (Company D)——參閱附表 17J 第 9B(1) 條；

丙公司 (Company C)——參閱附表 17J 第 9B(1) 條；

合資格合併 (qualifying amalgamation) 具有第 40AE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船舶 (specified ship) 就丙公司而言，指該公司在合資格合併中繼承的丁公司的船舶。

- (2) 在經變通條文中使用，並於第 14O 條中為施行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5 次分部而界定的字眼及詞句的涵義，與該等字眼及詞句在該次分部中的涵義相同。

第 2 部

對第 14RA、14RB、14RC、14RD、14RE、 14RF、14RG 及 14RH 條作出的變通

2. 經變通的第 14RA、14RB、14RC、14RD、14RE、 14RF、14RG 及 14RH 條

第 14RA、14RB、14RC、14RD、14RE、14RF、14RG
及 14RH 條現予變通至如下所示——

“14RA. 如何計算須為在營運租約下使用指明船舶的權利而支付的淨租約付款

-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就某課稅年度 (**特定年度**) 而適用於丙公司——
- (a) 第 14P(1) 或 (1A) 條就特定年度而適用於丙公司；及
- (b) 丙公司在特定年度內進行的任何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關乎指明船舶的營運租約。

- (2) 如丙公司就特定年度所得的應評稅利潤，是得自上述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的，則該等利潤即屬須為在有關租約下使用指明船舶的權利而支付的淨租約付款 (**淨租款**)。
- (3) 淨租款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A = B - C - D + E + F$$

公式中： A 指淨租款；

B 指在特定年度的評稅基期內，丙公司所賺取或累算歸予丙公司的下述款項的總額：須為在有關營運租約下使用有關指明船舶的權利而支付的總租約付款 (不論是否定期付款，並包括根據剩餘價值擔保而須支付的任何款項) (**租約收入**)；

C 指根據本部可扣除的支出及開支的總額 (只限於丙公司在特定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租約收入而招致的支出及開支) (**相關支出及開支**)；

- D 指根據第 6 部給予的免稅額的總額 (只限於以下範圍內的使用：為該等免稅額而計入的相關資產，由丙公司在特定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用於產生租約收入) (**相關免稅額**)；
 - E 指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可歸因於關乎營運租約的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的其他收入及營業收入的總額；及
 - F 指根據第 6 部向丙公司徵收的結餘課稅 (只限於以下範圍內的使用：為該結餘課稅而計入的相關資產，用於產生指明總租約收入) (**相關課稅額**)。
- (4) 如指明船舶是依據同一項洽商而連同其他交易租賃的，則為計算淨租款，局長須在顧及該項洽商的整體情況後，為在有關租約下使用該船舶的權利，配予一個總租約付款數額。

- (5) 如第 (2) 及 (3) 款適用，則除了為根據第 (3) 款計算淨租款外——
 - (a) 不得就相關支出及開支以及相關免稅額，根據本部申索扣除；及
 - (b) 其他收入及營業收入以及相關課稅額，並不屬根據本部應課稅。
- (6) 在本條中——

指明總租約收入 (specified gross lease income) 就丙公司而言，指須為在營運租約下使用丙公司的船舶的權利而支付的總租約付款 (用於根據本條計算須為使用該船舶的權利而支付的淨租約付款者)；

營業收入 (trading receipts) 不包括根據第 14RG 條視為營業收入的款額。

14RB. 扣除某些就指明船舶而招致的資本開支

- (1) 儘管有第 17 條的規定，如有以下情況，本條就某課稅年度 (**特定年度**) 而適用於丙公司——
 - (a) 凡丙公司有自關乎指明船舶的營運租約的有關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所得的應評稅利潤，而第 14RA 條就特定年度而言，就該等利潤適用於丙公司；
 - (b) 該船舶是由丁公司取得的船舶；及

- (c) 丙公司在特定年度內，將該船舶用於進行與該船舶的營運租約有關的丙公司的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
- (2) 除第 14RE 條另有規定外，在特定年度內就指明船舶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 (**指明開支**)，是可就丙公司而就該年度而扣除的。
- (3) 如第 14RA 條就特定年度而適用於指明船舶，而該條先前不曾就任何課稅年度而適用於該船舶，則指明開支須按照第 14RC(2) 條中的公式釐定。
- (4) 如第 14RA 條就特定年度而適用於指明船舶，而該條就特定年度之前的任何課稅年度而適用於該船舶，則指明開支須按照第 14RD(2) 條中的公式釐定。
- (5) 如丙公司已根據本條獲容許扣除指明開支，則丙公司無權就該公司就有關船舶招致的船舶資本開支，獲給予第 6 部所訂的免稅額。
- (6) 在本條中——
船舶資本開支 (capital expenditure (ship))——參閱第 14RF 條。

14RC. 第 14RB(3) 條的補充條文

- (1) 本條為施行第 14RB(3) 條而適用。

(2) 第 14RB(3) 條提述的公式如下——

$$A = B - C - D - E - F$$

- 公式中：
- A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 (**特定年度**) 內，就指明船舶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
 - B 指在特定年度內就指明船舶招致的船舶資本開支的總款額；
 - C 指根據第 37(1)、37A(1) 及 39B(1) 條，就指明船舶給予丙公司的初期免稅額的總額；
 - D 指根據第 37(2)、37A(2) 及 39B(2) 條，就指明船舶給予丙公司的每年免稅額的總額；
 - E 指本會就指明船舶給予丙公司的每年免稅額假定數額 (**假定數額**)；及
 - F 指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給予相關人士的資本免稅額的相關款額的總和。

- (3) 為施行第 (2) 款，假定數額是將根據 (a) 段釐定的總款額與根據 (b) 段釐定的總款額相加所得的總和——
- (a) 假使丙公司可就某適用第 14R(2) 條年度而根據第 37(2)、37A(2) 及 39B(2) 條，就指明船舶而享有每年免稅額，便會就該年度而給予丙公司的該等免稅額的總款額；
- (b) 假使丙公司可就某指定年度而根據第 37(2)、37A(2) 及 39B(2) 條，就指明船舶而享有每年免稅額，便會就該年度而給予丙公司的該等免稅額的總款額。
- (4) 為施行第 (2) 款，在第 (6) 款的規限下，在香港以外的某司法管轄區 (**境外管轄區**) 給予相關人士的資本免稅額的相關款額，須按照以下公式釐定——

$$G = H - I$$

公式中： G 指在境外管轄區給予相關人士的資本免稅額的相關款額；

- H 指就每一個相關年度而言，在境外管轄區就指明船舶招致的船舶資本開支，給予相關人士的資本免稅額總款額的總和；及
 - I 指在每一個相關年度內，就指明船舶累算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的總款額的總和：相關人士須就該等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在境外管轄區被徵收指定稅。
- (5) 為施行第 (4) 款，如 H 等於或少於 I，則 G 視為零。
- (6) 如——
- (a) 就有關特定年度而言，相關人士須就為使用有關指明船舶的權利而支付的總租約付款 (**總租款**)，在某境外管轄區被徵收指定稅；
 - (b) 總租款須根據本部課稅；及
 - (c) 在為了該指定稅的目的而計算自總租款所得的應課稅利潤時，相關人士獲給予資本免稅額，

則相關人士視為並沒有在該境外管轄區獲給予資本免稅額的相關款額。

(7) 在本條中——

指定年度 (specific year)——參閱第 (10) 款；

指定稅 (specific tax)——參閱第 (9) 款；

相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a) 丙公司；或

(b) 丙公司的有關連者；

相關年度 (relevant year) 指特定年度，或特定年度之前的任何課稅年度；

船舶資本開支 (capital expenditure (ship))——參閱第 14RF 條；

適用第 14R(2) 條年度 (section 14R(2)-related year)——參閱第 (8) 款。

- (8) 為施行本條，如第 14R(2) 條因有關指明船舶而就某課稅年度適用於丁公司或丙公司，則該課稅年度就丙公司而言，屬適用第 14R(2) 條年度。
- (9) 為施行本條，如某稅項 (**前者**) 與根據本部所徵稅項大致上屬相同性質，前者即屬指定稅。
- (10) 為施行本條，如有關指明船舶不曾在某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用於產生丁公司或丙公司的應課稅利潤，則該課稅年度就本條適用的丙公司而言，屬指定年度。

- (11) 為施行本條，在計算在有關特定年度內就有關指明船舶招致的船舶資本開支的總款額時——
- (a) 在該特定年度內就該船舶招致的船舶資本開支，須計算在內，但如該等資本開支根據第 14RF 條視為或當作在另一課稅年度內就該船舶而招致，則屬例外；
 - (b) 視為在該特定年度內就該船舶招致的船舶資本開支，須計算在內，但如該等資本開支根據第 14RF 條當作在另一課稅年度內就該船舶而招致，則屬例外；及
 - (c) 當作在該特定年度內就該船舶招致的船舶資本開支，須計算在內。

14RD. 第 14RB(4) 條的補充條文

- (1) 本條為施行第 14RB(4) 條而適用。

(2) 第 14RB(4) 條提述的公式如下——

$$J = K - L$$

公式中： J 指在有關課稅年度 (**特定年度**) 內，就有關指明船舶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

K 指在特定年度內就指明船舶招致的船舶資本開支的總款額；及

L 指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給予相關人士的資本免稅額的相關款額的總和。

(3) 為施行第 (2) 款，在第 (5) 款的規限下，在香港以外的某司法管轄區 (**境外管轄區**) 給予相關人士的資本免稅額的相關款額，須按照以下公式釐定——

$$M = N - P$$

公式中： M 指在境外管轄區給予相關人士的資本免稅額的相關款額；

N 指就有關特定年度而言，在境外管轄區就指明船舶招致的船舶資本開支而給予相關人士的資本免稅額的總款額；及

P 指在特定年度內就指明船舶累算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的總款額：相關人士須就該等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在境外管轄區被徵收指定稅。

(4) 為施行第 (3) 款，如 **N** 等於或少於 **P**，則 **M** 視為零。

(5) 如——

(a) 就有關特定年度而言，相關人士須就為使用有關指明船舶的權利而支付的總租約付款 (**總租款**)，在某境外管轄區被徵收指定稅；

(b) 總租款須根據本部課稅；及

(c) 在為了該指定稅的目的而計算自總租款所得的應課稅利潤時，相關人士獲給予資本免稅額，

則相關人士視為並沒有在該境外管轄區獲給予資本免稅額的相關款額。

(6) 在本條中——

指定稅 (specific tax)——參閱第 (7) 款；

相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a) 丙公司；或

(b) 丙公司的有關連者；

船舶資本開支 (capital expenditure (ship))——參閱第 14RF 條。

(7) 為施行本條，如某稅項 (**前者**) 與根據本部所徵稅項大致上屬相同性質，前者即屬指定稅。

(8) 為施行本條，在計算在有關特定年度內就有關指明船舶招致的船舶資本開支的總款額時——

(a) 在該特定年度內就該船舶招致的船舶資本開支，須計算在內，但如該等資本開支根據第 14RF 條視為或當作在另一課稅年度內就該船舶而招致，則屬例外；

(b) 視為在該特定年度內就該船舶招致的船舶資本開支，須計算在內，但如該等資本開支根據第 14RF 條當作在另一課稅年度內就該船舶而招致，則屬例外；及

- (c) 當作在該特定年度內就該船舶招致的船舶資本開支，須計算在內。

14RE. 不容許根據第 14RB 條扣除資本開支的情況

- (1) 如有以下情況，第 14RB 條並不就某課稅年度而就指明船舶適用於丙公司——
 - (a) 丙公司已就指明船舶招致的船舶資本開支，獲給予第 6 部所訂的免稅額，或已根據本部獲容許就船舶資本開支作出扣除，而該等免稅額及該等扣除的總額，相等於就該船舶招致的船舶資本開支的總款額；或
 - (b)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在丁公司取得該船舶之前，該船舶由以下人士 (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 擁有和使用——
 - (i) 該船舶的營運租約的承租人 (**承租人**)；或
 - (ii) 承租人的相聯者。
- (2) 如有以下情況，第 (1)(b) 款不適用——
 - (a) 丁公司從承租人或承租人的相聯者 (**最終使用者**) 取得指明船舶，而取得該船舶的

- 代價，不多於最終使用者從另一人取得該船舶而付給該另一人的代價；及
- (b) 在丁公司取得該船舶之前，最終使用者並沒有就該船舶獲給予 (或曾就該船舶獲給予) 第 6 部所訂的初期或每年免稅額。
- (3) 如最終使用者在以下期間內，藉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放棄某免稅額，則就第 (2)(b) 款而言，該最終使用者視為不獲給予 (或不曾獲給予) 該免稅額——
- (a) 由引致該免稅額的資本開支招致當日起計的 3 個月；或
- (b) 局長於任何特定個案中准許的較長期間。
- (4) 在本條中——
- 船舶資本開支** (capital expenditure (ship))——參閱第 14RF 條。

14RF. 第 14RB、14RC、14RD 及 14RE 條中船舶資本開支的涵義

- (1) 本條為施行第 14RB、14RC、14RD 及 14RE 條而適用。
- (2) 丙公司就指明船舶招致的資本開支，即屬就該指明船舶招致的船舶資本開支。

- (3) 丙公司就指明船舶招致的資本開支，包括——
 - (a) 丁公司為提供該指明船舶招致的資本開支；
 - (b) 丁公司為取得該船舶而付出或給予的代價；及
 - (c) 丁公司在與取得該船舶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法律開支及估價費用。
- (4) 然而，(a) 段及 (b) 段所述的開支，均不屬丙公司就指明船舶招致的資本開支——
 - (a) 丁公司或丙公司就指明船舶招致的、以補助金、津貼或相類財政資助形式付還 (或可歸因於補助金、津貼或相類財政資助而付還) 丁公司或丙公司的開支；
 - (b) 丁公司或丙公司招致的、已根據或可根據本部任何條文 (第 14RB 條除外) 就該船舶扣除的資本開支。
- (5) 如有關船舶是由丁公司依據同一項洽商而連同其他資產取得的，則為釐定取得該船舶的代價

的實際款額，局長須在顧及該項洽商的整體情況後，為取得該船舶的代價配予一個款額。

(6) 如局長認為取得指明船舶的代價，並不反映該船舶在被丁公司取得時的真實市值，則——

(a) 局長可釐定該船舶的真實市值；及

(b) 如此釐定的款額，即視為取得該船舶的代價。

(7) 如——

(a) 丁公司是在某課稅年度內取得指明船舶，而在合資格合併之後，丙公司在該年度以外的某課稅年度 (**始用年度**) 內，開始將該船舶用於進行任何關乎該船舶的營運租約的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及

(b) 在合資格合併前，丁公司並不曾將該船舶用於進行該等活動，

則就該船舶而在始用年度之前招致的任何船舶資本開支，視為在始用年度內招致。

(8) 如就指明船舶招致的任何船舶資本開支，是在或視為在始於 2025 年 4 月 1 日之前的任何課

稅年度內招致的，則該項開支當作在始於 2025 年 4 月 1 日的課稅年度內招致。

14RG. 處置指明船舶所得代價等，視為丙公司的營業收入

-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適用於丙公司——
 - (a) 第 14RA 條就某課稅年度而就指明船舶適用於丙公司；及
 - (b) 在合資格合併之時或之後，發生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件——
 - (i) 任何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就該船舶累算歸予丙公司；
 - (ii) 丙公司處置該船舶。
- (2) 儘管有第 14 條關乎不對售賣資本資產徵收利得稅的規定，每一項以下款額，均就本條適用的指明船舶而言，視為就丙公司的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 (a) 就該指明船舶累算歸予丙公司的任何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 (**有關賠款或補償**) 的款額；
 - (b) 按照第 14RH 條釐定的、處置該船舶所得代價的實際款額。

- (3) 然而，如就有關指明船舶而言，在某特定年度內累算 (或視為在某特定年度內累算) 的有關賠款或補償的總款額及第 (2)(b) 款所述的款額合計的總額，超逾指明的款額 (**指明款額**)，則就該特定年度而言，超逾之數並不視為第 (2) 款所指的丙公司的營業收入。
- (4) 指明款額——
 - (a) 是將扣免總額減去所有符合以下說明的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的總款額所得之數——
 - (i) 該等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
 - (A) 是在或視為是在有關特定年度或有關特定年度之前的某課稅年度 (**較早年度**) 內，就有關指明船舶累算歸予丁公司的；或
 - (B) 是在或視為是在某較早年度內，就該船舶累算歸予丙公司的；
及
 - (ii) 該等保險賠款或其他補償，是須就丁公司或丙公司根據本部課稅的；
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是扣免總額。

- (5) 就符合第 (2)(a) 款描述的營業收入而言——
 - (a) 如在有關賠款或補償累算之前，丙公司已在某課稅年度內，永久終止其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該項營業收入視為在該課稅年度內累算；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凡有關賠款或補償在某課稅年度內累算，則該項營業收入屬在該課稅年度內累算。
- (6) 就符合第 (2)(b) 款描述的營業收入而言——
 - (a) 如在處置有關指明船舶之前，丙公司已在某課稅年度內，永久終止其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該項營業收入視為在該課稅年度內累算；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凡在某課稅年度內處置有關船舶，則該項營業收入屬在該課稅年度內累算。
- (7) 在本條中——
 - 扣免總額 (D&A)** 就指明船舶而言，指以下款額的總和——
 - (a) 丙公司根據第 14RB 條就該船舶獲容許扣除的總款額；

(b) 根據第 6 部就該船舶給予丙公司的免稅額的總款額；

特定年度(particular year) 指始於 2025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某課稅年度。

14RH. 釐定處置指明船舶所得代價的實際款額——第 14RG 條的補充條文

- (1) 本條為施行第 14RG 條而適用。
- (2) 除第 (3) 及 (4) 款另有規定外，丙公司處置指明船舶所得代價的實際款額為——
 - (a) 如第 14R(2) 條已就始於 2025 年 4 月 1 日之前的任何課稅年度，適用於有關指明船舶——按照以下公式釐定的款額——

$$A = B \times \frac{C}{D}$$

- 公式中：
- A 指該項處置所得代價的實際款額；
 - B 指售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船舶所得代價；
 - C 指指明期間內完整月份的總數；及

D 指將適用第 14R(2) 條月份總數與適用第 14RA 條月份總數相加所得的總和；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船舶的售賣得益。
- (3) 如有關指明船舶是依據同一項洽商而連同其他資產處置的，則局長須在顧及該項洽商的整體情況後，配予一個款額，作為處置所得代價的實際款額。
- (4) 如局長認為處置有關指明船舶所得代價，並不反映該船舶在處置時的真實市值，則——
 - (a) 局長可釐定該船舶的真實市值；及
 - (b) 如此釐定的款額，即視為處置所得代價的實際款額。
- (5) 在本條中——

完整月份 (completed month) 指完整的公曆月；

指明日子 (specified day) ——

- (a) 如第 14RA 條已適用於丁公司——指該條開始適用於丁公司當日；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指第 14RA 條開始適用於丙公司當日；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 (a) 如在處置指明船舶之前，丙公司已永久終止其與該船舶有關的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指由指明日子起至丙公司終止該項活動當日為止的期間；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指由指明日子起至處置該船舶當日為止的期間；

適用第 14R(2) 條月份 (section 14R(2)-related month)——參閱第 (6) 及 (7) 款；

適用第 14RA 條月份 (section 14RA-related month)——參閱第 (8) 及 (9) 款。

- (6) 就第 (2)(a) 款適用的丙公司的指明船舶而言，第 14R(2) 條就該船舶而適用於丁公司或丙公司的每一個完整月份，即屬適用第 14R(2) 條月份。
- (7) 如第 14R(2) 條就有關指明船舶而就某月份的一部分適用於丁公司，並就該月份的剩餘部分適用於丙公司，則該月份亦屬適用第 14R(2) 條月份。

- (8) 就第 (2)(a) 款適用的丙公司的指明船舶而言，第 14RA 條就該船舶而適用於丁公司或丙公司的每一個完整月份，即屬適用第 14RA 條月份。
- (9) 如第 14RA 條就有關指明船舶而就某月份的一部分適用於丁公司，並就該月份的剩餘部分適用於丙公司，則該月份亦屬適用第 14RA 條月份。
- (10) 為施行本條，售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指明船舶所得代價為——
 - (a) 如處置形式是售賣該指明船舶——該船舶的售賣得益；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處置該船舶所得代價的價值。”。

附表 67

[第 89(34) 條]

《2026 年稅務 (修訂) (與航運有關的活動及實物大宗商品交易的稅務寬減) 條例》的條文

1. 《2026 年稅務 (修訂) (與航運有關的活動及實物大宗商品交易的稅務寬減) 條例》(2026 年第 號) (《修訂條例》) 對本條例現有條文作出的修訂，及藉《修訂條例》

加入本條例的新訂條文，就始於 2025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而適用於某法團。

2. 在本附表中——

現有條文 (specified provisions) 指第 14、14O、14P、14Q、14R、14S、14T、14W、14ZA、14ZD、14ZG、14ZJ、14ZM、14ZP、14ZS、14ZV、14ZY、14ZZB、16、19CA、19CC、37、37A、39B、40AO、40AR、40AS、40AT、63H、89 及 100 條及附表 8、8C、17FA、17FB 及 17J；

新訂條文 (new provisions) 指第 14PA、14RA、14RB、14RC、14RD、14RE、14RF、14RG、14RH、14RI、14WA、14ZGA、14ZPA、14ZYA、14ZZD、14ZZE、14ZZF、14ZZG、14ZZH、14ZZI、14ZZJ、14ZZK 及 14ZZL 條、本附表及附表 8D、17FE、17FF 及 66。”。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12 章》**)，以優化某些與航運相關的活動的現行稅務寬減制度 (**第一目的**)，包括——

- (a) 船舶租賃活動；
- (b) 船舶租賃管理活動；
- (c) 船舶代理活動；
- (d) 船舶管理活動；及
- (e) 船舶經紀活動。

2. 本條例草案亦為合資格實物商品交易活動，訂定新的稅務寬減制度 (**第二目的**)。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4. 本條例草案對《第 112 章》作出的修訂就始於 2025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某課稅年度，適用於法團 (草案第 48 條加入的新訂附表 67)。該等修訂包括廢除《第 112 章》的現有條文 (即第 14R 條)，以及在《第 112 章》加入新訂條文。

為第一目的作出的修訂

5. 《第 112 章》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5 次分部載有關乎船舶租賃的稅務寬減條文 (參閱第 14O 至 14ZB 條)。

C1588

6. 草案第 4 條修訂第 14O 條 (即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5 次分部的釋義) 中**融購租約**及**營運租約**的現有定義, 以撤銷現有對有關租約為期超過 1 年的規定。
7. 草案第 4 條亦修訂第 14O(7) 條中**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的涵義。

合資格船舶出租商

8. 草案第 5 條修訂第 14P 條 (合資格船舶出租商適用的寬減), 為合資格船舶出租商 (該條第 (2) 款所指者) 引進新訂特惠稅率的選擇。在草案第 43 條所加入的新訂附表 8D 中, 指明有關新訂稅率。
9. 草案第 6 條在《第 112 章》加入新訂第 14PA 條 (為第 14P(1) 或 (1A) 條計算法團自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所得的應評稅利潤), 訂定為第 14P(1) 或 (1A) 條如何計算法團自其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 (第 14O(5) 條所指者) 所得的應評稅利潤。
10. 因應第 14R 條 (計算營運租約的淨租約付款) 不會就始於 2025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任何課稅年度, 適用於法團, 草案第 8 條廢除該條。
11. 草案第 9 條在《第 112 章》加入以下新訂條文: 第 14RA 條 (如何計算須為在營運租約下使用船舶的權利而支付的淨租約付款)、第 14RB 條 (扣除某些就船舶而招致的資本開支)、第 14RC 條 (第 14RB(3) 條的補充條文)、第 14RD 條 (第 14RB(4) 條的補充條文)、第 14RE 條 (不容許根據第 14RB 條扣除資本開支的情況)、第 14RF 條 (第 14RB、14RC、

14RD 及 14RE 條中**船舶資本開支**的涵義)、第 14RG 條(處置船舶所得代價等,視為法團的營業收入)、第 14RH 條(釐定處置船舶所得代價的實際款額——第 14RG 條的補充條文)及第 14RI 條(如何計算須為在營運租約下使用船舶的權利而支付的淨租約付款:分租船舶)。該等條文是為第 14PA 條加入的補充條文。

12. 基於在《第 112 章》加入第 14RA 至 14RH 條,因此須為法團的合資格合併而對該等條文作出變通。新訂附表 66 的加入,訂定該等變通(參閱草案第 48 條)。
13. 草案第 10 條將新訂條文取代現行第 14S 條。新訂第 14S 條(如何計算融購租約的財務費用或利息的淨付款)就計算須為在融購租約下使用船舶的權利而支付的財務費用或利息的淨付款,訂定新的公式。

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

14. 草案第 11 條修訂第 14T 條(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適用的寬減),為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該條第(2)款所指者)引進新訂特惠稅率的選擇。新訂附表 8D 指明有關新訂稅率。
15. 草案第 13 條在《第 112 章》加入新訂第 14WA 條(在香港進行活動——第 14P(4A)(a)(ii)及 14T(5A)(a)(ii)條的補充條文)。該新訂條文載有第 14P(4A)(a)(ii)及 14T(5A)(a)(ii)條的補充

條文。對附表 17FA 作出的修訂，訂明新訂第 14WA 條的要求 (參閱草案第 44(5) 條)。

船舶租賃的防避稅條文

16. 現行第 14ZA 條 (關乎取得稅務利益安排的防避稅條文——船舶租賃) 載有關於取得稅務利益安排的防避稅條文。該條是與第 14P 及 14T 條有關的。草案第 14 條修訂第 14ZA 條。

合資格船舶代理商

17. 草案第 15 條修訂第 14ZD 條 (合資格船舶代理商適用的寬減)，為合資格船舶代理商 (該條第 (4) 款所指者) 引進新訂特惠稅率的選擇。新訂附表 8D 指明有關新訂稅率。
18. 草案第 17 條在《第 112 章》加入新訂第 14ZGA 條 (在香港進行活動——第 14ZD(7A)(a)(ii) 條的補充條文)。該新訂條文載有第 14ZD 條的補充條文。對附表 17FB 作出的修訂，訂明新訂第 14ZGA 條的要求 (參閱草案第 45(3) 條)。

合資格船舶管理商

19. 草案第 19 條修訂第 14ZM 條 (合資格船舶管理商適用的寬減)，為合資格船舶管理商 (該條第 (4) 款所指者) 引進新訂特惠稅率的選擇。新訂附表 8D 指明有關新訂稅率。

C1594

20. 草案第 21 條在《第 112 章》加入新訂第 14ZPA 條 (在香港進行活動——第 14ZM(7A)(a)(ii) 條的補充條文)。該新訂條文載有第 14ZM 條的補充條文。對附表 17FB 作出的修訂，訂明新訂第 14ZPA 條的要求 (參閱草案第 45(5) 條)。

合資格船舶經紀商

21. 草案第 23 條修訂第 14ZV 條 (合資格船舶經紀商適用的寬減)，為合資格船舶經紀商 (該條第 (4) 款所指者) 引進新訂特惠稅率的選擇。新訂附表 8D 指明有關新訂稅率。
22. 草案第 25 條在《第 112 章》加入新訂第 14ZYA 條 (在香港進行活動——第 14ZV(7A)(a)(ii) 條的補充條文)。該新訂條文載有第 14ZV 條的補充條文。對附表 17FB 作出的修訂，訂明新訂第 14ZYA 條的要求 (參閱草案第 45(7) 條)。

為第二目的作出的修訂

23. 草案第 27 及 46 條為第二目的修訂《第 112 章》。
24. 草案第 27 條在《第 112 章》第 4 部第 2 分部加入新訂第 9 次分部，容許合資格人士可就進行合資格交易活動享有稅務寬減。
25. 有關新訂次分部載有 9 條新訂條文，即第 14ZZD 條 (第 4 部第 2 分部第 9 次分部的釋義)、第 14ZZE 條 (合資格交易商的涵義)、第 14ZZF 條 (安全港規則——合資格交易商)、第

14ZZG 條 (局長的決定——合資格交易商)、第 14ZZH 條 (合資格交易商適用的寬減)、第 14ZZI 條 (在香港進行活動——第 14ZZH(4)(a)(ii) 及 (5)(a)(ii) 條的補充條文)、第 14ZZJ 條 (關乎獨立交易原則的防避稅條文——合資格交易商)、第 14ZZK 條 (關乎取得稅務利益安排的防避稅條文——合資格交易商) 及第 14ZZL 條 (修訂附表 17FE 及 17FF 的權力)。

26. 為了第二目的，亦加入兩個新訂附表 (即附表 17FE 及 17FF) (草案第 46 條)。

對《第 112 章》作出的相應修訂或其他相關修訂

27. 對以下條文及附表，亦作出相應修訂或其他相關修訂，以及輕微技術上的修訂——
- (a) 第 14 條 (參閱草案第 3 條)；
 - (b) 第 14O 條 (參閱草案第 4 條)；
 - (c) 第 14P 條 (參閱草案第 5 條)；
 - (d) 第 14Q 條 (參閱草案第 7 條)；
 - (e) 第 14T 條 (參閱草案第 11 條)；
 - (f) 第 14W 條 (參閱草案第 12 條)；
 - (g) 第 14ZA 條 (參閱草案第 14 條)；
 - (h) 第 14ZD 條 (參閱草案第 15 條)；
 - (i) 第 14ZG 條 (參閱草案第 16 條)；
 - (j) 第 14ZJ 條 (參閱草案第 18 條)；
 - (k) 第 14ZM 條 (參閱草案第 19 條)；
 - (l) 第 14ZP 條 (參閱草案第 20 條)；

- (m) 第 14ZS 條 (參閱草案第 22 條) ;
- (n) 第 14ZV 條 (參閱草案第 23 條) ;
- (o) 第 14ZY 條 (參閱草案第 24 條) ;
- (p) 第 14ZZB 條 (參閱草案第 26 條) ;
- (q) 第 16 條 (參閱草案第 28 條) ;
- (r) 第 19CA 條 (參閱草案第 29 條) ;
- (s) 第 19CC 條 (參閱草案第 30 條) ;
- (t) 第 37 條 (參閱草案第 31 條) ;
- (u) 第 37A 條 (參閱草案第 32 條) ;
- (v) 第 39B 條 (參閱草案第 33 條) ;
- (w) 第 40AO 條 (參閱草案第 34 條) ;
- (x) 第 40AR 條 (參閱草案第 35 條) ;
- (y) 第 40AS 條 (參閱草案第 36 條) ;
- (z) 第 40AT 條 (參閱草案第 37 條) ;
- (za) 第 63H 條 (參閱草案第 38 條) ;
- (zb) 第 89 條 (參閱草案第 39 條) ;
- (zc) 第 100 條 (參閱草案第 40 條) ;
- (zd) 附表 8 (參閱草案第 41 條) ;
- (ze) 附表 8C (參閱草案第 42 條) ;
- (zf) 附表 17FA (參閱草案第 44 條) ;
- (zg) 附表 17FB (參閱草案第 45 條) ;
- (zh) 附表 17J (參閱草案第 47 條) 。